

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Geography and History: Bridging the Divide*】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

計畫類別：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國立嘉義大學歷史地理學系

計畫主持人：池永歆、吳昆財

執行期程：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日期：中華民國98年 8 月 31 日

目 次

計畫總表	1
一、計畫名稱：	2
二、計畫目標	2
三、導讀	3
四、研讀成果	4
五、議題探討結論	53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58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58
八、經費運用情形	58
九、改進建議	59
十、統計表	59

一、計畫名稱：

Geography and History: Bridging the Divide

二、計畫目標

嘉義大學史地系為原嘉義師範學院與嘉義農業技術學院合併後，所成立的全台唯一一所歷史地理學系。歷史與地理這兩門學科原本各有專長，身為強調時間與空間的學系，如何有效整合或者是相互支援，乃成為本系刻不容緩的主題。如果能有效運用歷史與地理的特色，發展出一套有別於國內歷史與地理的學程，必然可給國內的相關學校，在合併與整合過程中，起了示範作用。

但究竟如何發揮史地系的特色，由於國內完全沒有史地學系，所以藉用國外學界的經驗，以發揮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的效果，已成為必然的途徑。環顧國外先進大學裡，英國是歷史地理學的重鎮。從法國發展出來的歷史地理已經超過一個世紀以上，劍橋大學歷史地理學者貝克（Alan R. H. Baker）教授，所寫的名著 *Geography and History: Bridging the Divide*，乃是 1925 年英語世界中，在法國學者 Lucien Febvre 名著 *Geographical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被譯為英文之後，近百年來第一本綜合性分析歷史與地理，這兩門專業學科，究竟如何相互依賴的最重要著作。

近年來，無論是英國和法國的地理學者與歷史學者，主要的焦點都是把全球性與跨學科的觀點，集中在研究歷史地理與地理歷史的理論與實務領域上，但貝克則將研究重心放在北美洲。貝克努力分析歷史學家與自身地理訓練的關係，以及地理學者與自身歷史訓練的關係。在本書中，貝克井然有序的探討地點地理（locational geographies）、空間歷史（spatial histories）、環境地理與歷史（environmental geographies and histories）、景觀地理與歷史（landscape geographies and histories）、區域地理與歷史（regional geographies and histories），進而尋求架起歷史與地理，這兩大學門之間的鴻溝。總之，經過了貝克的努力，成功整合了歷史地理的某些基本理論，代表了一個新的學術的開創。

本書總共有六章 280 頁，第一章詮釋地理與歷史的關係；第二章探討位置地理與空間歷史；第三章解析環境地理與歷史；第四章建構景觀地理與歷史；第五章解析區域地理與歷史；第六章是反省與回顧。其實，如果讀者仔細觀看貝克的大作，不難發現貝克並不是以何種特別的解釋理論，來分析地理事實（geographical facts）與歷史事件（historical events）之間的關係，而是他告訴學術界，有不同的研究途徑可以瞭解時期（period）與地方（place）之間的關係。

本書乃關於歷史地理的經典著作，本計劃準備以一年十次，將全書共六章，

約 300 頁的原文研讀完畢。每次研讀除逐字翻譯外，並嘗試做附註進一步說明，且針對每一個章節提出問題與討論。

三、導讀

	研讀日期	主讀人	研讀內容	討論議題
1	97-09-24	池永歆	第一章(頁 1 至 36)	序論及作者，歷史與地理的關係，以及相關著作介紹
2	97-10-29	劉宗智	第二章(頁 37 至 55)	地點地理與空間歷史
3	97-11-26	楊志遠	第二章(頁 56 至 83)	歷史地理、時間地理、地點歷以及空間歷史
4	97-12-24	蔡米虹	第三章 (頁 84 至 108)	關於地理上的環境討論、歷史的生態學、環境歷史
5	98-01-14	陳能治	第四章 (頁 109 至 155)	地理的景觀、跨學科連結與景觀的關係、景觀的形成與意義
6	98-02-25	黃阿有	第五章(頁 156 至 187)	地理上的區域、歷史的區域地理
7	98-03-28	池永歆	實地考察	區域開發史考察：台中東勢實地考察
8	98-04-29	邵美華	第五章(頁 188 至 205)	區域與地區、歷史、地方歷史、時間地理：歷史地圖
9	98-06-	雷家驥	專題演講	中古時期關中的戰略地位與國防

10	98-06-30	吳昆財	第六章（頁 206 至 227）	回顧、歷史地理與歷史，歷史地理與地理
----	----------	-----	------------------	--------------------

四、研讀成果

第一章 論地理學與歷史學的關係

目的 (Intentions) 【pp. 1-9】

我們要如何研究地理學與歷史學的關係呢？首先，從反面來闡述這個問題。雖然在此將運用歷史地理學方法去解決地理學與歷史學的關係問題，但作者的目的既不是劃定地理學與歷史學之間的邊界，也不是提倡歷史地理學作為一間學科其研究範圍僅局限於本學科領域。作者標明地理學與歷史學不同性質的目的，僅僅是倡導一種共同語言。實踐者能夠運用這一共同語言進行有意義的對話。在此尋求的是聯繫而不是封閉 (*I am seeking connection not closure*)。

現在，再從正面來作闡述。主要目的是通過對歷史地理學與地理學史兩門交叉學科實踐的綜述（以歷史地理學為主、地理學史為次），對長期存在有關地理學與歷史學之間關係的學說作點貢獻。試圖辨識出地理學與歷史學之間密切關係的可能與成就。希望跨越一位具有地點敏感性的歷史學者所描述的「地理學與歷史學之間的「巨大的分界」(the Great Divide)。

事實上，作者更關注地理學者與歷史學者所追求目標與所運用方法之間的聯繫，而不是其分歧。這種聯繫，有時將會被以共同興趣的方式來證實，而有時則以合作項目的形式來體現。在研究者個體、甚至每一代歷史地理學者的激情之下，存在著一些歷史地理學及其與歷史學之間關係的基本特徵。我主要關心這些基本特徵。我強調的是歷史地理學的變化專題。我們最好將歷史地理學視為動態的、非定性的學科結構。

歷史學、歷史地理學與地理學史在很多情況下具有共享的經驗。將主題內容、地理學與歷史學視為三個範圍，重疊在維恩圖上，即可鑑別出位於三者結合部的歷史地理學與地理學史的中心角色。根據這一事實，歷史地理學可以被視為有關地理學中具有歷史維度的學科。而地理學史則可被視為有關歷史學中具有地理維度的學科

雖然地理學與歷史學觀察世界的方法不同，但兩門學科的關係如此密切。而且，兩門學科並不僅僅是一維地觀察世界，而是多維地觀察人類、地點與時期的特點。

作者想通過辨別歷史地理學的事件 (events)、趨勢 (conjunctures) 與結構 (structures)，然後傾聽歷史學界反響的方式，來嘗試尋找平衡點。

歷史學研究與歷史地理學研究的「趨勢」(conjunctures)，可以被認為與被用做學者學術研究的一個模式。這種設想鞏固了歷史學與地理學「學派」的名稱，即便它們不同程度地呈周期性盛衰，並經常以一群有影響的獨立學者為基礎。

雖然作者不時地要談到歷史地理學的事件與趨勢，但它們不是研究的主要專題。作者所研究的內容，是可以被認為地理學結構的專題，因為這些結構能使歷史地理學不斷變化與擴展的研究成果進行有機地結合。雖然可以恰當地承認那些被事件迷住的學者的特殊地位、贊揚歷史地理學的趨勢的變化特徵，但我還是要探討某些基礎結構的重要意義。從更廣泛的知識結構背景來觀察(個別歷史地理學者以及前後幾代歷史地理學者的)事件與趨勢的交叉點，它們已被處於趨向結構主義者研究的境地，這樣的研究既強調人類的力量，也強調社會體制與知識體系，並具有事件與趨勢需要在其中疊加的結構。我要將這些結構作為一個平台，並以此來探討地理學與歷史學的關係。我的論據基於地理學的主要話語【*論述、discourses*】。三種「反常的」或邊緣話語----*區位、環境與景觀*----可在維恩圖上疊加，在所有三者相交處形成一個區域地理學的中心話語【圖 1.2】。這四種話語是相互聯繫的，在它們任何兩種之間都不存在不可滲透的界限。在討論歷史地理學的性質以及地理學與歷史學之間的關係時，它們仍然是有用的構架。

遺產 (Legacies) 【pp. 9-16】

相對於論述特定地點、時期與專題的歷史地理學著作來講，研究歷史地理學的著作成果極少。因此，概略而逐一地考慮那些著作，探討每一位採納應用於歷史地理學科的方法，可能會有所啟發。

(一) 米切爾的《歷史地理學》

1954年，米切爾(J. Mitchell)出版《歷史地理學》著作。就米切爾的觀點，「簡單地說，歷史地理學是以往任何時期的地理研究。因為在人類事務中或多或少地建立了有條理的逐日順序。」就米切爾而言，歷史地理學是*以往的*地理學。但歷史地理學者始終是地理學者，絕不是歷史學者。在米切爾的眼裡，歷史學與地理學具有不同的目的，它們擁有不同的知識領域。她的觀點所強調的唯一態度是，*歷史地理學者主要關心往日某個時代一個區域的地理*：「歷史地理學者不關心存在(至今)的地理模式或地理模式隨時間的變化，而是關心如何建立與研究他們在(以往)任何一個特定時間內的研究計劃。」

30年來，米切爾的研究留下的僅僅是一部用英語撰寫的有關歷史地理學屬性的著作。這是一項標誌性成果。

(二) 諾頓(W. Norton)的《地理學的歷史分析》

諾頓最初就認識到了地理學的(同樣也是歷史地理學的)三個主要專題：*隨時間的地理變遷、景觀的發展以及空間形式的演變*。他最注重的是最後一點。無論涉及其中的任何一個專題，他都強調了*過程-形式關係*(process-form relationships)的研究。因此，在該書最後一章，諾頓認為，歷史地理學的發展也許從那些在「新」經濟史學領域內產生的研究(特別是有關區域增長與商貿中心

地理論)中獲得了益處。在建議大量運用模擬模式、發展的觀念以及歷史人物的傾向會取得進展的同時,諾頓也為他所主張的「空間形式演變」研究作好了準備。

雖然他們都認識到歷史地理學的多樣性,但米切爾與諾頓都不可避免地只關注了某一方面的論題(但相互不同)。而且令人驚訝的是,他們進行自己相關研究的時候正是這些論題不斷受到質疑之時。

(三) 布特林的《歷史地理學：穿越時空之門》(1993)

布特林採納了歷史學的觀點,強調歷史地理學本身的變化特徵。作為一部概述性通覽書,布特林的著作受到了預料中的批評,因為他忽略了一些特定問題、特定時期以及特定地點研究,但是這種批評並不總是合理與公正的,因為其研究範圍如此廣闊,以至於布特林的研究不可能涵蓋其所宣稱為目標的那麼全面的範圍。

雖然布特林將歷史地理學直截地定義為「往日時代的地理研究」,但他仍然繼續論證了歷史地理學的複雜性、多樣性與生命力。關於地理學與歷史學的關係,布特林的論述簡潔而有啟發性。布特林總結道,「仍然存在著詳細研究(往日與現在)歷史地理學與歷史學之間關係的許多餘地」。

迄今為止,由米切爾、諾頓與布特林撰著的三部歷史地理學著作,對於歷史地理學的兩門本源學科之間關係的性質,均沒有前後一致的認識。而在其它語言中此類論述的情況是一樣的。上述著作均未更多地涉及地理學與歷史學的關係,就其所研究的範圍來講,它們主要依據西方學者著述中對這些問題的討論。

歷史學者與地理學 (Historians and geography) 【pp. 16-24】

由於歷史學者感興趣的(至少是重要性的)專題已經變化,他們對地理學以及對歷史學與地理學的關係的態度也出現變化。憑著對地理學的有限認識,無論是將地理作為歷史事件上演的自然舞台,還是作為在某種程度上包含歷史的自然邊界與政治疆界的構架,歷史學者對地理開展了極大範圍的研究,包括環境、空間與地點的概念。

在 19 世紀晚期,歷史學者所認識的「地理學」本身主要是自然地理學,為歷史學研究提供必要的背景內容,也許還提供證據供歷史學者研究。大約在相同的時期,類似的觀念也明顯地出現在美國歷史學者的著作中。

許多法國歷史學者具有較寬泛的地理學觀念。實際上,隨著 19 世紀晚期及 20 世紀初期法國地理學(尤其是人文地理學)的新學派的發展,歷史學者重新認識了其所持有的地理學概念。特別是在維達爾·白蘭士(Paul Vidal de la Biache)的影響下,法國地理學者開始逐漸關注文化與自然之間的彼此關係、人類與其環境之間相互關係的複雜性,以及在歷史長時段內作為這種關係與相互作用之產物的區域與地點。

費布爾在他的經典論文「歷史學的地理學導論」中,對環境可能論與環境或然論作了最充分的研究。在費布爾有關歷史學與地理學關係的重新研究中,他明確地質疑將史地關係視為行政疆域沿革的觀點,又對將史地關係視為研究地理

「影響」歷史的觀點提出異議。

費布爾對地理學與歷史學關係所作的有權威的研究，包括他所獲得的結論，形成費布爾與布洛什（M. Bloch）【他們於 1929 年創辦了《社會經濟史年鑑》雜誌】所遵循的宗旨之一，也形成從這一雜誌發展而來並與該雜誌緊密相連的著名歷史學派。法國歷史學者很快就汲取了地理學思想源泉的養分，用以滋潤其變化的歷史學科。

法國歷史學充滿著地理學。布羅代爾（F. Braudel）對 16 世紀地中海世界的全景再現是一項經典的區域研究。布羅代爾認為，地理不是簡單的展演歷史舞劇的一個舞台或一個自然環境空間，還更是一個行政疆域構架。他的研究包含了對以下內容的認識：變化中的自然環境生態組成；作為文化認識的環境感性認識過程與自然資源（包括空間與時間）的作用；以及在地中海世界歷史的形成與變化中，人類與非人類因素的重要的相互作用。這一區域的歷史綜合成為歷史學年鑑學派的顯著特徵。布羅代爾的這種歷史學不僅藉助於地理學；它也對有關時間與空間的觀念進行了再研究。其關鍵思想是，歷史變遷是以不同速率進行的。

由布羅代爾概括的一個關鍵的概念，是「地理歷史」（geohistory）。布羅代爾認為，地理學是空間中的社會研究，而在他有關 16 世紀地中海世界的專著中，他描述的是他所認為的地理歷史課題。這需要探索人類活動的空間與環境內容的歷史認識，如果盡一切可能的話。也包括對空間環境內容的歷史地圖再現。布羅代爾認為，地理歷史顯然是使歷史學者更具有地理意識而地理學者更具有歷史知覺的途徑。必須承認，布羅代爾關於地中海世界的專著並沒有得到普遍地贊賞。但自布羅代爾闡釋地理歷史之後，歷史學者開始認識到，人類及其環境的相互作用而形成一個特殊的環境，並努力尋求更為連續、更為細微地進行地理學與歷史學的交叉研究。

地理學觀念被包含在年鑑學派的「整體歷史」（total history）計劃中，使某些學者認為，地理學作為一學科已經被歷史學所兼併，這使法國地理學本身受到了損害。但是，由年鑑學派歷史學者所提出的有關歷史學與地理學關係的這種籠統觀點，可以被認為限制了進一步探討，因為它明顯地反映了不成問題的關係----至少對於那些樂於將地理學觀點結合到歷史分析與綜合研究之中、並融合到認識論中的歷史學者來講，受到了限制。地理學被法國歷史學者視為歷史學的一部分，而並非獨立於歷史學。幸運的是，目前一些法國歷史學者開始重新認識地理學，例如，普蘇（J-P. Poussou, 1997）最近對被他所視為法國地理學與歷史學關係的復興作了研究，反映了歷史地理學本身的復興。

地理學者與歷史學（Geographers and history）【pp.24-33】

作者在此集中闡述有關地理學與歷史學關係的最新研究進展。

在 19 世紀晚期與 20 世紀初期的歐洲，「歷史地理學」主要是地理學者描述政治疆域及其實體沿革時的一個術語，但它開始被賦予十分廣泛的含義。

在 19 世紀晚期與 20 世紀初期的北美，地理學者與歷史學者就地理對歷史發

展影響的性質與程度進行了爭論。

遺憾的是，由英裔美國地理學者對歷史學與地理學關係的研究，被 R. 哈特向在其巨著《地理學的性質》(1939)中提出的觀點抑制了數十年，哈特向認為：地理學與歷史學是截然不同的學科，前者關注地志學而後者關注年代學，前者關注地點與地點之間的差異而後者關注時間先後的變化。哈特向認為，地理學的目的是認識現代，而歷史學的目的是認識往日。對於他來講，地理學與歷史學之間的學科界限已被完善地劃定，而不必越界。

地理學者所作的有關地理學與歷史學關係的最有力度、最有影響的研究，無疑是達比的著述，他確定了被他敘述為地理學與歷史學之間「知性的邊界之地」(intellectual borderland)的四個專題。首先是「歷史的地理基礎」，有關作用於歷史的地理影響(事實上，是自然地理影響)的研究。其次是「往日的地理」，即往日時代地理的再現，是歷史學者與地理學者均從事的研究，但研究的重點略有差異。第三是「地理的歷史基礎」，即景觀變遷的綜合描述，既是歷史研究，同時也是地理研究。第四是「地理中歷史要素」。達比認為「設立(歷史學與地理學之間的)邊界，並如此地阻礙思想的溝通，既無益也無必要」，因此，需要藉助歷史分析的地理研究程度，取決於所要研究的特定問題的性質。

除了上述地理學者研究歷史學與地理學一般關係的嘗試外。還有更為細致地研究史地關係的兩個值得注意的實例。

克拉克(A. H. Clark, 1960)特別提出了作為經濟學史專題的地理變遷概念。他呼籲要更強調變化的地理結構、更重視地區內的現象與各種關係的變遷格局----實際上，是呼籲加強經濟變遷的區域研究與考慮區位變化因素的區域經濟史研究。

亞克爾(J. A. Jakle, 1971)認為，在20世紀60年代，像哈維(D. Harvey, 1967, 1969)那樣的地理學者開始逐漸專注於時間中的空間變化，而他則在有關如何能夠有效地敘述時間與空間要素、應該如何觀測與分析穿越時空的變化的探討中，尋求為歷史學與地理學界定共同的交叉學科領域。

論「歷史地理學」(On 'Historical Geography')【pp.33-36】

雖然將歷史地理學視為往日時期(或往日各個時期)地理研究的觀點，被20世紀30年代的歷史學者與地理學者廣泛地接受，但它不久(甚至當時)就受到新一代學者的質疑，在英國尤其受到達比的質疑，他們不僅尋求擴大「歷史地理學」的涵義。而且尋求將歷史地理學公認為一門新的分支學科。達比開始審慎地反思當時視歷史地理學為復原往日地理的保守觀點，逐漸地建立起一個新傳統，這個新傳統如同關注景觀變化與區域變化那樣，關注重要歷史時期內不同點的斷代研究。在他的影響下，歷史地理學開始日益地被確定為以歷史學的資料以及地理學的問題與方法為基礎的研究領域。達比促使歷史地理學成為一門分支學科，希望將歷史地理學建立為一門具有自我意識的顯學，既與當代人文地理學相區別，又不同於其它歷史學科。達比有關歷史地理學的定義與分類產生了深遠的影

響。它為研究者掌握這門學科提供了一系列的趨勢，是提倡歷史地理學作為獨立分支學科的基礎，是歷史地理學全球化的重要組成部分。

地理學與歷史學關係的密切已被地理學者們一再承認，作者在本書中要將它們結合得更為緊密。為了這一目的，作者將在地理學的主要學術話語中作研究。作者認為，確定地理學（有關地點、地區與區域）的一個「中心」話語與（有關區位、環境與景觀）三個「邊緣」話語是較合適的。

第二章 區位地理學與歷史學

2.1 地理學的區域論述

作者開宗明義反駁 E. Bentley 對地理學和對歷史學兩者所做描述和截然劃分。E. Bentley 認為地理學僅對地圖；歷史學僅對傳記、時間加以論述。（頁 37）作者認為地理學是描述特定地點現象的空間格局或地理格局的藝術，且隨著時間而變化的地理。（強調地理與時間軸之間是具有牽動性，地理僅是在時間軸的某一階段所做的描述，和隨著時間而變化）。何地、何以在該地此為地理學基本問題，何時、何以在該時是歷史學的問題一樣。

1940 年美國地理學會主席 Sauer 大會致詞中指出：理想地理學是地圖，任何事物在特定的時間中在地球的分布是不平衡，用地圖作為在空間所發生事實的單位模式來表示。……地理學方法所關注的就是研究任何現象在地球的區域分布。（強調單一特定時間，亦指地理學地圖所描述的是片刻、瞬間、靜態而非動態）

C. Vallaux 認為地理與歷史結合的最低地圖層次，是以地圖呈現往日現象的地理現象即為歷史地理。作者認為不應該用歷史地理一辭做學科界定。作者認為應將地圖再現與解釋地理分布作為歷史地理學合乎邏輯的目標，以及作為其他目的的重要方法。

2.2 地理分布

從歷史文字資料變成地圖資料時，因歷史資料並不是為地理資料而產生，因此須深入分析歷史資料並蒐集地理區域或空間維度的資料，將歷史資料轉化成地理資料。歷史地理學者便是將以往地理區域概念改變或消失的空間重構過往。作者將資料分析概分成兩大方法分別是分析比較法，與計算機統計和 GIS 方式。

透過分析歷史資料描繪出的地圖資料，經常滲入作者個人的主觀性，作者引用 J. B. Harley 的說法，認為重構歷史地圖和學者與地圖本身就是文本，本身就是需要解構（頁 39）。歷史地理本身被視為「時間的地理斷面」（horizontal cross-sections）

作者理想化認為應由以往透過地圖的單一特定時間與地點斷面，發展擴大為一系列不同時間變化的可能性，但是實際應用上卻因資料的侷限性、不同年份或時期、且沒有長時期的資料，所以幾乎不可能達成長時段的地圖展現。若以兩個時間斷面加以比較，則涉及該兩個比較時間下的條件是否同樣和穩定。是否以同

樣標準加以比較，理論上該種假設是不可能成立的。

被視為典型歷史地理的著作《英格蘭土地清賬冊（末日審判書）》（*Domesday Book*），是由 800 幅地圖所構成，且詳細記載一系列時間地理分布地圖。透過短時間獲得的資訊，篩選出有用資訊，透過地圖再現建構 11 世紀末期英格蘭狀況。為描繪地理連續時間經典作品，因記載時間短且詳細。（頁 40）

頁 40-41 呈現地圖描述主題之擴大：稅收、土地利用調查、人口統計。其中 E.J. Buckatzsch 描繪出 1086 年至 1843 年依稅收所描繪出的財富地理分配表；R.S. Schofield 描繪出 1334 年至 1649 年的依稅財富分配表。呈現出重要時間與空間變化的新觀點。（頁 40）

以往透過地圖對各區域社會、經濟狀況的描述是歷史地理的核心。以法國 H. Clout 為例，第一、以法國行政區作為繪圖區域單位；第二、以法國的省作為單位。透過大量調查統計和地籍資料，但 H. Clout 承認這些數據具有侷限性，但仍透過概括性數據，因為這是現階段是最具可信度的，必定是建立在對時間斷面證據的比較和對變化起因的推理之上…在連續時間斷面之間工作過程，也許比可能認為的直接比較顯得更為無窮無盡的複雜。用概括方法描繪特定時間所推斷變化與方位與均速，H. Clout 稱之為「做為綜合方法的數字化地圖描繪」（*quantitative cartography as a synthesising mechanism*）。C. Dupin 在 1826 年以地圖提出開化與愚昧法國分界線的觀點，一條無形的 St. Malo 至 Geneva 劃分法國維以東以北為開化的法國，另一邊是愚昧的法國，透過地圖解釋出法國區域文化差異現象。

資料管理和地圖描繪的進步，用計算機處理資料和描繪地圖提高地理分布的研究價值。透過地圖再現地理分布已成為歷史地理學一項複雜分析技術。透過資料標準化，將資料透過地圖呈現。

GIS 系統愈來愈受到地理與歷史學者的重視，且涵蓋主題越來越廣。GIS 資料蒐集卻經常遇到行政區域重新劃分的影響構成蒐集資料的差異性。GIS 將定量與定性資料在空間整合，並可以進行長時期標準化空間比較。成歷史學和地理學重新匯聚的一種分析工具。作者認為歷史地圖集是地理學和歷史學最大的結合，呈現特定地點地理分布變化的圖解綜合。地理分布是如何產生與如何變化的。地理分布地圖被編成完稿，便不是一項成果，變成一種新的研究工具，描繪新問題也形成新的問題。

2.3 空間擴散

地理分布是如何變化。何時、和為何在那時→利用圖表對於現象時間與歷史分布的描繪，為現象的空間與地理分布具有價值。圖表（時間軸的變化）與地圖（空間分布呈現）的相結合。但是實際建構一張連貫與比較各時間流逝而變化的圖卷是極不可能的事。

實際動態地圖呈現，最有可能實踐的是記載人口和財富，因為對於稅籍資料和出生、洗禮、婚姻、死亡資料登記完整。英國從 1538 年至 1837 年便有教區登記員制度，直到 1837 年後被全國登記制度所取代，提供豐富歷史資料；法國 19

世紀早期的連續土地登記簿極為完備，完整資料成爲紀錄所有發生的變化。

資料數據時間序列的重新架構（人口出生率與移民率圖表、出口與進口圖表，價格與勞動生產率圖表，文明社會的基礎與成員關係圖表，借貸與投資圖表）豐富歷史學的認識，而當其空間序列的再現，或地理分布圖相結合，皆可增加地理學價值。時間中的變化與空間中的擴散，歷史學與地理學的關係即爲密切。

近 50 年對於各種形式的空間擴散研究構成地理學研究的一個基本和熱門重要組成部分。對地理空間擴散定量研究分成 Sauer 和 Berkeley 學派。Sauer 出版《農業起源與擴散》（*Agricultural Origins and Dispersal*）論述現象的空間擴散，歷史發展與地理延展概念。該觀念影響對北美洲的動物和植物的分布和擴散研究。

美國歷史地理學之父 Turner 的「邊疆理論」（*frontier thesis*）是闡述美國殖民化過程中最具特色觀點。由東部向西方擴展，文明戰勝野蠻，移民與野蠻間的衝突，呈現出動態的一個點和擴展過程，不僅是一個邊疆而是具有動態且不斷延展的邊疆概念。對邊疆的拓展和平民主義者（*populist*）的美國夢。

作者嘗試對「擴散理論」做性質（*qualitative*）與數量（*quantitative*）相關研究探討。瑞典 Torsten Hägerstrand 對瑞典中南部的「革新」（*innovation*）主題做空間擴展過程探討，歸納出三大模式：早期緩慢但加速採納革新；快速採納階段；較緩慢減速採納階段。在論述中從一個革新到另一個革新、從地方到另一個地方，不僅有擴展時間軸的演變亦有空間的演變。Torsten Hägerstrand 認爲「革新」的空間擴展具有四個時間階段特質：第一階段革新核心和邊緣地區具有顯著差異；第二擴散階段，以強大離心力革新大範圍擴大至偏遠地區革新中心的形成，初期階段的空間差異開始減弱；第三，凝聚階段呈現許多地區和相同速度所採納的革新；第四階段爲飽和階段，採納速度減慢，革新已被整個地區普遍採納。Torsten Hägerstrand 嘗試歸納出特殊案例有關擴散的模式，透過不同題材構成各種地理變化的普遍過程。被視爲架構出理論歷史學/歷史地理學分支科學的產生，嘗試理論架構。（頁 51）

如何擴散？擴散理論除「接觸式擴展」（*contagious diffusion*）外。另一支撐便是「鄰近效應」（*neighborhood effect*）。「等級擴散」（*hierarchical diffusion*）仍可透過無形訊息以跳躍式影響聚落溝通較順暢的個人。在歷史地理學界，對空間擴散最複雜的研究爲歷史醫藥地理學領域，如 A.Cliff 對冰島地區感染疾病的週期性和空間規律。

用空間擴散理論解釋具體的歷史問題。如 Overton 利用遺囑架構出 1580 至 1740 年的農業生產率的變化，將空間分佈從定量方法進入定性論證階段。（即是從量的分析→對歷史問題的論述）

B. Robson 對 19 世紀 England 和 Wales 論述革新與城鎮市之間的關係，認爲「等級擴散」和「接觸過程」兩者是可以同時並進的。

2.4

1、哈格斯特朗 (Hägerstrand)：時間地理學 (time geography)

時間與空間都是資源，每個人爲了實現他們自己的計劃，都不得利用這些資源。某些令人興奮的、普遍的觀念毫無疑問地出自於用時間地理學來闡述。但人類活動受制於三組約束：1、能力約束。2、聯結約束。3、權威或「管理」約束。

2、貝克 (Baker)：地理學作爲空間科學併行於歷史學作爲時間科學，其他社會與歷史科學所擁有的時空概念等同於地理學者與歷史學者所擁有的時空概念。空間結構概念與時間結構概念，其本質上是跨學科性的，而不純粹是地理學或歷史學的概念。……歷史地理學從根本上講不關注時間或空間，而是關注時期與地點。

舉例：

1、普雷德 (Pred)：對瑞典南部社會變化與空間變化的研究，探索了時間地理學與結構理論之間的關係。強調通過日常生活軌迹的個人活動對這個社區結構特徵的塑造與再塑造。其中以家庭的地方性交流與項目最重要，其次是與鄰近村莊的親屬關係的社會交流。因此整個交流過程，在其他的文化與社會形式中，會烙印上明顯的地理印記，如時裝、髮型、鬚型、餐飲、手工制品、教堂鐘聲習俗、迷信與信仰。

2、哈維 (Harvey)：時間與空間的社會構築根本，在於生產方式及其特定的社會關係。

思里夫特 (Thrift)：在研究時間意識的歷史地理學有三種方法：1、生態學方法。2、馬克思主義方法。3、將時間意識理解爲日常實踐思想體系的方法，尤其強調語言的重要性。

3、吉登斯：社會全體不僅先於個體生活而存在，而且在個體生活之後仍然存在，而個體在其活動中再產生個體，社會全體還能延展至任何單獨考慮的特殊因素的空間與時間之外。即一個個體可與不存在於、遠離於他/她的自己的時空交往，時空會聚結合了時空延展的作用，因爲社會體系的時空延展越大，它們就越是抵制因任何個體因素而引起的操縱或變化。他視地點爲從家居房間、街道拐角、工廠店舖、城市鄉鎮到領土界定的民族國家所佔地區。

2.5

1、布羅代爾 (Braudel)：空間歷史學 (spatial histories)。歷史學與社會學應該更多的關注人文科學中不斷增強的地理學觀念，這一觀察不僅包括自然環境的影響，也包含空間與區位的影響。貝克 (Baker) 認爲要從洲際與全球的尺度來解釋。

舉例：

1、蕭尼 (Chaunu)：1、時期。探討史學史、歷史學與社會學的關係，歷史不連續的概念以及文明的延續性。2、空間。闡釋蕭尼的空間規則，考察食品生產的全球地理分佈，探索原本分散的世界如何向綜合化全球化經濟的轉變。3、

- 人類。研究世界歷史人口的統計學，以及世界不同文明的歷史人口統計學。
- 2、沃勒斯坦 (Wallerstein)：沃勒斯坦有關資本主義的地理學觀點，亦受到布羅代爾的影響。世界體系的概念市一時空模式，即核心區、過渡區與邊緣區，並設想各個國家以非深化的模式出入這三區。
 - 3、傅柯 (Foucault)：對於歷史的非連續性與偶然性的強調。傅柯相信，社會權勢的分析可能透過對空間控制的分析來獲得。就其而言，歷史---權力的行使---包含諸如教堂、監獄、劇院、醫院、學校或工廠的特定空間。即用一種地圖的方法來對文化歷史課題進行了空間研究。
 - 4、賽以德 (Said)：東方主義。東方的概念是西方人在啓蒙運動後的政治、文化、軍事、思想、科學與想像力的產物。東方的概念是事實與構想的結合，這一概念是歐洲人對其他世界的構想地理學中產生。他堅持思想與理論最初固定於他們所產生的特定地點，然後開始傳播。

結語：

簡而言之，歷史地理學(與歷史學)更明確的採納空間概念與區位概念(spatial and locational concepts)，並非要我們拋棄傳統去接受地理歷史學的一個全新領域。在空間歷史學的方式下更積極地從事新的地理歷史學是受歡迎的，但這無須放棄其他所有關於歷史的地理學觀點，並可能以環境話語與景觀話語作為背景來研究。

第三章 環境地理學與歷史學

3.1

- 1、地理學中有關環境的研究基本有三種方式：1、將自然或天然的環境作為研究的對象。(自然地理) 2、明確關注人類與自然環境的相互作用。(人文地理) 3、以人類生態為中心，降低自然環境的作用，而重視社會群體間的相互作用。

3.2

- 1、生態學：思考動植物之間的關係以及動植物與非其生存環境之間的關係。奧德姆 (Odum) 的定義：在設定地區中所有生物與自然環境互鄉作用，以使能量流導致……該系統內生物與非生物之間進行物質交換的……任何單位，即生態系統。貝克 (Baker) 認為有三種運用：1、人類學中的生態學觀點。2、歷史學中的生態學方法。3、作為歷史生態學的生態體系史。

舉例：

- 1、巴利 (Balée)：歷史生態學的四種假設。1、即使不過全部，許多無人類的環境已受到人類的影響。2、人類活動並不一定會導致生物環境的退化或物種的滅絕，也不一定會為人類或其它生物創造更美好舒適的未來。3、在特殊區域背景下的各種不同社會—政治經濟體制，會對生物圈、對非人類生命形式的數量與外觀產生不同興質的影響。4、人類社區與文化、景觀與區域間的長期

相互作用，可以作為整體現象來認識。

- 2、歷史生態學：1、現今生態學不再象像過去專注有序的自然過程，而是更關注迅速的、不可預知的變化。2、歷史生態學者使用景觀一詞不夠嚴謹，生態（ecology）與景觀（landscape）不應被混淆。
- 3、特納（Turner）：美國向西部邊疆開拓時，將自然環境與美國政治中對個人主義與民主之提倡連接。（環境決定論）
- 4、沃斯特（Worster）：研究環境歷史學的三專題。1、再現往日自然環境。2、認識人類生產或物質文化模式與自然環境之間的相互作用。3、探索整個文化模式如何看待、評價與處理自然關係，將這些觀念視為生態學的媒介。
- 5、科爾騰滕與迪爾薩費（Colten and Dilaver）的三命題：1、文化景觀的創造。2、環境的往日認識與評估。3、往日環境資源的利用與管理。
- 6、威廉司（Willams）：1、地球變化與改造。2、全球擴張與資本主義經濟。3、人類在自然界的地位。4、居住地、經濟與社會之間的相互影響。
- 7、貝克（Baker）：歷史環境地理學中三項關鍵問題。1、往日的自然環境。2、往日人類活動對自然環境的影響。3、往日人類對環境的認識。

3.3 歷史環境地理學

3.3.1 再現往日的自然環境

◎ 再現自然 (reconstructing natural) 和原始自然環境 (primitive physical environments)。

如何再現自然環境：自然地理學和歷史地理學的專業技能；相關學科如考古學、生物學等的專業技能；田野資料的調查變化資料。重點：無論此環境是否受到人類活動的影響。

◎ 歷史環境研究工作的範圍：歷史環境研究實例介紹

(1) 強調人類活動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Andrew Goudie 《人類對自然環境的影響》(The Human Impact on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2) 研究往日自然環境本身者多涉及氣候變遷：

Jean Grove 對冰川時期的氣候變化；Le Roy Ladurie 對近 1000 年來法國氣候變遷的詳細研究。

(3) 強調自然環境的變化對人類活動的影響，再現往日自然環境：

Karl Butzer 強調氣候變化在改變北美自然環境中的作用，尤其改變許多冰川到非冰川的自然環境，因而影響古印第安聚落的模式與特徵。

Martin Parry 研究氣候變化對 1300-1600 年英國山區邊緣土地被廢棄的影響。

Neil Robert 提出一名詞全新紀的「環境史」(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the Holocene)，一萬年來的自然環境史與人類文化史。強調自然環境的變化，以及人類社會對自然環境的適應。

(4)北美與英國的歷史環境地理學研究成果，出版論文集，主要探討環境對人類活動、態度、實踐與政策的影響，環境管理與不當管理的研究。

3.3.2 自然環境的人為改造

◎ 強調人類活動對自然環境的影響的研究方式：

Andrew Goudie, *The Human Impact on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1)關注環境變化的過程，即環境過程、歷史手段，而不是環境變化的形式，不是作為環境過程終結的人類活動。

(2)採用廣泛文獻，以專題編排方式討論自然環境的關鍵組成要素。

I. G. Simmons 《改變地表》(Changing the Face of the Earth)，以編年法（原始的狩獵—採集社會到工業化經濟社會）研究人類對自然環境影響，採歷史學研究法。

(3)重地理學研究方法。

(4)論點：人類對植物的影響要比對其他環境組成要素更大。

人爲用火問題—C. O. Sauer 指出火在環境變遷中的作用及其作為居家生活的文化重要性。並非所有火都是人爲的，許多是自然形成的。但是人爲用火對改變植被覆蓋的影響要大得多。

森林砍伐與清除問題—焚燒與砍伐是人類活動改變植被的最重要途徑。其目的有爲農業種植、提供燃料與建築用材。森林砍伐研究代表有 M. Williams, *Americans and their Forests: a Historical Geography* 該書以探討 1600 年四個多世紀來的美國森林的複雜演變與多重利用的文化研究。

◎ 環境中的植被特性研究：

人類活動對森林的影響並非全是因墾荒或原木開採而砍伐森林。

例一：熱帶雨林地區，對森林的砍伐與開採是局部的，允許次生林的再生，但次生林的植被特徵與它所取代的原始森林不同。

例二：熱帶稀樹草原地區 (the tropical savannahs)，人爲用火的影響。

例三：地中海沿岸灌木叢林地帶，森林退化因極度的原木砍伐、山羊過度噬與火災。

◎ 植物與動物的傳播，其中人類的的作用：

1. 人類刻意引入新環境的植物：一類具有經濟價值；一類具有裝飾或文化價值。

研究成果案例：P. J. Jarvis 研究 16 世紀前英倫三島的植物引入變化，從經濟價值到裝飾價值。

2. 人類刻意引入新環境的動物：對動物的馴養、傳播與消滅。

研究成果案例：(1)C. O. Sauer 的研究有經濟歷史學中動物與植物毀滅的專題；人類與植物的早期關係；農業的起源與傳播。(2)A. H. Clark 研究人類、動物與植物在紐西蘭南島的入侵。其研究目的在說明這些動物與植物的遷徙對改變南島「區域特徵」的貢獻；敘述一個區域特徵在兩個世紀內所發生的突變；研究大群動植物對南島區域的入侵，並在人類的幫助下融合、取代原有本土植物群與

動物群。

◎ 人類對土壤的影響：

1. 土壤與人類的關係：

土壤是最單薄、最脆弱的人類資源之一，是人類有意或無意地施加嚴重影響的資源之一。

2. 人類導致土壤的變化：

化學變化、結構變化、水文變化、土壤侵蝕(最重要的變化)等。

研究成果案例：

(1) Pierre Gourou 對熱帶地區人類活動(砍伐森林與農業墾殖)導致土壤退化。

(2) C. O. Sauer 對伴隨現代殖民地擴張的破壞性開發，特別關注土壤侵蝕。

(3) S. W. Trimble 對 1700-1970 年美國南皮德蒙特(Southern Piedmont)山麓高原人為土壤侵蝕研究。

(4) Kenneth Cumberland 研究紐西蘭毛利人如何改善土壤結構的問題(改善土壤肥力與可耕種性)。

(5) A. D. M. Phillips 研究 19 世紀英國農場大量土壤地下排水問題。提出土壤的更有效利用是與更有效的水利管理相聯繫的。

◎ 人類對自然環境水資源的影響：

影響一、對河流的蓄意改造：對河流航道的直接改造。

研究成果案例：對河流管理的研究代表為 R. Dion 對法國盧瓦爾河圍堤築造的研究。

影響二、對濕地環境的開墾。

研究成果案例：

1. 古典研究代表—H. C. Darby 對中世紀英格蘭東部芬斯(the medieval Fens of eastern England)沼澤地及其以後開墾的敘述。排水規劃及水利技術的改革。

2. 現代研究(modern studies)代表—水資源管理研究專題的被重視。J. M. Powell 對水域管理在澳大利亞區域的發展、保護與環境評價的歷史地位。考察私人、社會與公共當局在水資源管理政策與實踐的規範與實施中的作用。

◎ 人類對地形的影響：人類在生成地形方面及在改變如風化、侵蝕與沈澱等地貌生成過程方面的作用。

自然地理學者研究角度：視人類活動為地貌生成過程，把人類看做地貌生成因素。

人文地理學者研究角度：人類活動所產生的自然結構，視這些結構為文化對於自然環境與景觀的促成作用。

◎ 歷史地理學者研究的局限性：對氣候與大氣層的研究有限。

原因：1. 歷史地理學者對氣候學的知識學習有限。

2. 人類長期影響氣候的歷史資料不豐富。

3. 在近兩世紀中，人類的作用才成為氣候變遷的一個重要因素。

4. 人類對被觀測到的氣候趨勢的影響，難以區別於自然過程的作用。

◎ 自然環境以及人類活動對其影響的雙重複雜性已經影響個別地區總體歷史環境地理的研究與著述。

3.3.3 對自然環境的感性認識：歷史地理學認識論

◎ 歷史地理學認識論的研究分為二大類：

◎ 一類是用當代個體觀察者或一群觀察者的認識與語言(language)來描述往日環境；學者、地志學者與旅行者所作的觀察記錄是歷史地理學史研究的基礎。

Clark 提出，「對於歷史地理學者來講，為了認清其所關注地區的往日狀況，最好的視角就是通過其所關注的時代的當時觀察者的眼光。」

研究案例：研究資料的廣泛性與綜合分析，H. R. Merrns 對殖民時期南卡羅萊那州的五種類型的觀察者構想(imagined)與描述的自然環境的研究。

影響成果：在旅遊著述，及這些著述在建構異域(foreign)地點與人群的構想的地理(imaginative geographies)中起作用。影響歷史地理學者對單一環境多重認知的見解的研究。

◎ 一類是鑑定 J. K. Wright 所謂的往日人們有關其環境的錯誤(false)與真實(true)觀念之間分歧的內涵(nature)與外延(extent)。

探討構想(image)環境與現實(reality)環境之間的差異研究。

歷史地理學認識論的主要研究是神話(myth)與現實(reality)間對立的概念。

研究成果案例：

(1) R. L. Heathcote 對 19 世紀早期至 20 世紀中期澳大利亞東部平原土地評價與聚落的研究。

(2) Martyn Bowden 對美國大沙漠的研究，對沙漠的構想如何編入教科書中，以及其概念的傳承。Bowden 認為：他將其視野拓展到美國的普遍領域，指出有關空間、環境、景觀與民族觀念意識是如何能夠被一個民族或社會團體變得如此地內在化(internalized)，以至於它事實上不受學界的影響，而學界已指出這種觀念意識的嚴重錯誤。此過程定義為「傳統的創造」(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s)

(3) 自我構想研究，唯有透過這些具創造性與構想力的撰述者才能有的研究訊息。代表研究成果 Ralph Brown, *Mirror for Americans: Likeness of the Eastern Seaboard*, 1810。

◎ 結語：

1. 歷史地理學認識論解決一些研究問題，如：論證往日地理學知識被視為神話的程度；證實往日地理學知識與現代學者所提出的現實不相符合的程度，這種現實在日後會成為另一種神話。
2. 對所有歷史環境地理學而言，都是社會構建的與社會競爭的敘述。
3. 各種地理學話語也是社會構建的、不同認識世界的方法。
4. 環境話語與景觀話語有許多相同之處，易為混淆，但其性質是可辨的兩類觀點。

第四章 景觀地理學與歷史學

4.1 地理學中的景觀論述

本節內容：

作者首先探討景觀概念在現代西方地理學上的應用，然後更一般性的論述景觀之概念(包括西方早期的景觀概念及其他文化的景觀概念)，然後將地理學中的景觀概念，與歷史學及其他學科的景觀研究聯結，談談歷史地理學景觀研究的貢獻及關注點。

西方近代地理學界，景觀成爲研究的一部份，以德國(19世紀末)最早，使用德文 *Landschaft* 這個字。德文 *Landschaft* 用來描述土地表面可見部份的外貌，以及地表某一特定地區(region)或區域(area)，即使德國地理學者，對 *Landschaft* 都有不同意旨，有的地理學者認爲不應包括自然土地形式(physical landforms)，有的主張應含蓋文化特色。

Landschaft 後來被 Carl Sauer(1939)引進美國，成爲地理學用語，譯爲 landscape。美國地理學者對 landscape，不僅以自然(physical)層面視之，還包括文化層面，這樣看來 landscape 與 region 及 area 成爲同義字。Sauer 認爲生物形態學(含 form 及結構)的研究方法，可以延用到土地形式特色的研究，包括自然景觀及文化景觀；前者指人類未能及的地貌，後者指某一特定 area 因人的活動或態度所造成的改變。Sauer 的對景觀研究的看法，成爲地理學研究景觀的中心概念。

作者認爲，過去地理學的景觀話語，認爲景觀是地表肉眼可見的、文化的建構物(cultural construction)，以及文化的再現(透過模仿，使展現在文學形式，或地表藝術上)，釐清景觀的一些概念。

作者以法文外觀(*physionomie*)之後設思維來闡明之。法國地理學者，早已認定描繪及理解景觀，是地理學的基本目標，將景觀視爲文化建構物來研究。景觀由一社會之行動與觀念所產出，被視爲是地表形態、地表外貌及地表特徵，必須經過詳細的解讀。

P. F. Lewis：提出七種「閱讀」美國景觀的原則，具有廣泛的適用性：

1. 人爲景觀(man-made landscapes)：提供證據，證明我們在歷史演變的進程中，在過去、現在與未來是怎麼樣的人。
2. 人文景觀(human landscapes)：反映文化，是了解文化的線索。
3. 一般性的景觀(common landscapes)：無論重不重要，都很難用傳統的學術研究方法研究之。
4. 要闡明當代景觀的意義所在，以及其所「訴說」的我們是怎樣的美國人，歷史學是很重要的。
5. 一種文化景觀的諸元素，如果不在地理(如區位，location)之脈絡內研究，他們是沒有意義的。
6. 大部分的文化景觀與其自然環境相關，因此閱讀文化景觀，須了解某些自然景

觀基本知識。

7.大部份在景觀客觀物件中，所承載得信息，不會以顯而易見的方式顯露出來。

4.2 科際聯結及景觀再現

本節內容：

作者對歷史學、建築學、考古學、人類學、人文學、政治學及其他社會科學，還有美學、感官學等層面，來探究各學科的景觀概念。

4.2.1 歷史學：

作者認為，歷史學者早已經接受：景觀作為歷史證據存在的寶庫，以及歷史戲劇的背景幕(backcloth)，給予景觀獨立的研究地位。

作者認為，歷史學者過去研究景觀，已經建立景觀研究傳統：即今日存在之景觀，為過去的遺物，可以加以審視，以為過去存在之證據。

歷史學界大部分還將景觀視為背景幕與圖像證據，但已開始有人能以研究專史之態度為之。景觀在歷史學研究中受矚目的程度，不如地理學其他分支，如環境史學。

4.2.2.1 英國景觀史研究方面，以 Hoskins 為例：

Hoskins(1955)：欲開創新的歷史學，認為景觀為過去的記錄，也是過去存在的證據，是可以被研究的問題，也是現存問題的根源，需採古典方研究法來研究。

Hoskins 研究的重點放在肉眼可見的景觀，以及那些影響景觀演變的歷史進程。採用編年法以找出其間發展的模式(pattern)，不用系統去作思考(如街、屋、路、城鎮等)，而用編年。他認為景觀研究，捨編年，無其他景觀研究法，書中有一章以「昨日之景觀，到今日之景觀」為名可見一斑。

Hoskins 之貢獻為把景觀之概念，實踐於歷史研究中，並有許多追隨者。促使更多人投入景觀史的研究—從後設或文意來從事之，為地理學及歷史地理學之間的鴻溝，建築橋樑。但 Hoskins 的景觀研究也引起一些批評，尤其是 Hoskins 對研究主題的個人偏好(詆毀工業革命後之景觀等..)，因此此後的史學界景觀研究，作了某些修正

4.2.2.2 美國景觀史研究方面，以 J. B. Jackson 為例：

J. B. Jackson：美國父母，生於法國，人生極不平凡，擁有農場，擔任導遊，從地圖、航照圖、旅遊書、人文地理學著作等來源獲得許多研究資料，對歷史學、地理學、建築、文學等學科感興趣，1951年辦〈景觀〉雜誌，後來投身教學與研究工作。

J. B. Jackson 的景觀概念：Jackson 認為，景觀應從空中來看，也承認景觀歷史的複雜度。在景觀研究中，主張強調研究人活生生的生活(human life)，要與研究之對象同住，與一群人住在一起，而非單獨住居。認為景觀是人與環境的統一體(a unity of people and environment)，不是人與自然的二分法。景觀是生活與工作的地方(A place for living and working)，必須由此來判定景觀的意義，景觀

的基本單位是「個體的居住地」(individual dwelling)。

J. B. Jackson 最重要的貢獻是：提出景觀的人為構成元素。他認為景觀研究，必須從土語、每日生活觀察之。他也認為，所有的景觀都是具有象徵意義的，景觀反映了一個社會如何維持下去、如何被創造出來的，景觀反映了某種願望(如以理想來建構土地的願望)。最後，他也認為，景觀是會不斷改變的。

J. B. Jackson 追隨者，產生文化景觀的論文集，以及 20 世紀美國城市國家化的研究等、土語景觀等。

※

作者總結：由於景觀具有肉眼可見之特質，所以可以透過文學、詩、圖像、數字、甚至聲音的表達方式來表述，因此構成整體景觀史(holistic landscape)研究。整體景觀史研究，需跨科整合，每個學科在各自領域中做研究外，應進一步從事跨界研究，而且所為者不是原理原則的研究，而是實用性的研究。

景觀史既然是探索地點及居住其中的人之經驗，有許多相關雜誌出現，但都偏向景觀建築，作者個人認為，還要再拓及到考古學、人類學、文學與藝術。

4.2.2 建築景觀研究：

19 世紀之民族主義、浪漫主義，驅動景觀建築史及景觀設計的研究。至 20 世紀，景觀建築研究者更希望從社會、環境的概念，以更大的脈絡來看景觀之設計與規劃。

作者認為，類似建築景觀研究，也存在考古學家上，例如採用航照圖，以找出以個別遺址(自然、半自然、文化)為單位的考古景觀集合體。

4.2.3 考古景觀研究：

與歷史地理學融成，以 Christopher Taylor 最重要。Christopher Taylor 從地理學者，轉而為考古學者，其景觀歷史(landscape history)與景觀考古(landscape archeology)，是兩個可轉換的名詞。

4.2.4 其他學科景觀研究：

社會科學、人文學也介入景觀的研究。如 Barbara Bender(1992)，研究景觀政治與觀點(landscape politics and perspectives)，以了解景觀的複雜性與其隱藏的權力結構。在編輯相關論文集的時候，找來歷史學者、建築學者、考古學者、地理學者等，一起跨學科合作。該書包含了景觀作為記憶，或屬於記憶的一部份，以及女性對於景觀的觀點，今日西方對景觀的感受與概念化等。渠所著重者，非景觀本身，而是它們對人的意義。

4.2.5 人類學景觀研究：

Erich Hirsch(1995)：係對地方(place)及空間(space)的人類學研究取徑研究。Hirsch 對景觀的研究，認為景觀是一種文化進程，對景觀的觀點，必須從居住地之圈內人(insider)來看，即與土地有直接關係的人看。

4.2.6 政治學的景觀研究：

奈波爾小說家的文學作品所提及童年的際遇，可謂為政治的景觀研究。

4.2.7 景觀政治及景觀美學：

今天歷史地理學亦從小說找材料，來研究景觀。小說可以提供其他資源無法提供的對景觀及地方(place)、區域(region)的內在感受(如情感)，所獲得的文學作品材料，必須在其歷史與地裡的脈絡中來討論。

在小說、旅行文學的材料中，獲得景觀的再現，可以型塑想像(如書寫城市，透過小說家、詩人、傳奇捕捉人的經驗，個體與集體的人，看到都市的特殊性)。地理與文學之邊界已經產生很豐碩的果實。

以畫作及照片言之，景觀研究尚透過畫作及照片。過去景觀研究，是透過地圖及田野速描來研究，最近始移至畫作及照片。畫作能表達的真實性，不完全，但是可以看到當時的人對景觀的感受、人與自然的關係、進而了解地方(place)的意義。

以景觀畫作而言，猶如文化景觀，是社會密碼，帶著階級性、城鄉差異性，以及對地(earth)的神秘想像。作者認為，既然景觀是再現這個世界的方式，再現當然帶著政治性。

作者以 Turner 為例，說明景觀畫作所隱藏的政治、社會、經濟意涵。Turner 水彩畫作中，隱含地域性的要素外，也隱含著全國性與世界性意義。他對某一特定地區，集中在歷史問題、歷史命運等問題上，以史詩方式，讓景觀與每一天生活連結。如，為了緬懷往日城市的燦爛時光，所以都是工業化的景象；有關動力的風景，為的是與工業發展相連結。又如 Turner 之油畫畫作，不詳盡，但更抽象：煙囪、火車放在一起，但是畫中呈現更大的時間、空間網絡，因為在火車車窗往外看到的景象，必須處理快速通過所見的視界，在此可以看到景觀畫作之於地理學，及地理學之於景觀畫作，兩者之間的互惠關係。

4.2.8 其他景觀再現方式，如影片、廣告、地圖、畫像、照片等：

此外，尚有其他景觀再現方式：影片、廣告、地圖、畫像、照片。

如照片，似乎為真，但必須注意及某特定時期之製造與用途(如美國西征...)

又如聲音之景觀再現，作者提出聲音，可謂音觀(「sound image」或「soundscapes」)，此尚待開發，雖然已經有人從音樂來作景觀研究，如音樂地理(geography of music)，討論音樂的擴散、滲透，以及對音樂區域(music region)、區域的音樂(regional music)、音樂文化(musical culture)的界定與了解等。有些音樂是國家性質，但作者提的是音樂屬於景觀再現，如威爾弟《四季》、貝多芬《田園》、威廉斯《金雞》等，指的售是鄉間景觀，有些可以從歷史及地理方面來分析。

4.2.9 其他感官景觀在現，如味道、鐘聲、臭氣：

所有的感官都可以作，如味道，可以說是味觀(smellscape)。如鐘聲。法國地理學者及歷史學者，比英語系的國家更快進入這個領域。以及臭氣，如臭氣的歷史等。

※ 同一個景觀，其看法定有所不同：

作者認為，既然各學科可以從不同的學科出發看景觀，那麼同一個景觀，其看法定有所不同。地理學者，對文學評論、文化研究、藝術史、地理學及照片史

學，有的認為無法結構化，有人認為有很大的挑戰及刺激。並且即便是歷史地理學者對同一個景觀，其看法的研究也紛歧。

4.3 景觀的造成

內容重點：

作者以 Sauer 及 Darby 等人為例，說明歷史地理學所建立景觀研究架構及其傳統，進一步明他們思想、研究與貢獻。

4.3.1 以 Sauer 之觀點為例：

Sauer 著手於地理學較大架構(景觀的形態學)來討論，易與 area、region 同義字。也被批評過度強調景觀的有機質性(organic quality)，但目前仍有影響力。

Sauer 對景觀造成的觀點：研究景觀必須要從時間與空間的架構來討論，是不斷發展、消亡、替代的過程。他仔細辨明自然與文化的景觀，前者不受人影響，後者由人的組織所型塑，如果文化被定義為利用自然，那麼在很多方面來說，文化改變自然，有時是毀滅自然。

Sauer 對文化景觀形成驅動力的看法：「文化景觀是一群同質文化的人，在一個自然景觀中，產生出來的」，所以「文化是動力，自然 area 是媒介，文化景觀是結果。」在他的觀點裡，文化景觀隨時而變，有時會進入循環，自然提供基礎，文化提供動力，文化景觀是結果。

作者認為，因 Sauer 比較重視地理學之特性，所以偏向文化景觀的形態學(monography)分析，型式與結構：Sauer 不關注人的動力、習俗與信仰，而重人對景觀所留下的記錄，他認為文化景觀不斷往前發展，後一個文化景觀取代前一個文化景觀，所以前一個文化景觀及自然景觀互相作用，其結果就是現存的文化景觀。一地之景觀研究就是文化史的綜合體，讓我們了解現在的地理。希望歷史地理學可以視為文化史。

作者認為，依理論斷，Sauer 對自然特色扮演的角色，認為還是重要的，他對文化的影響力也非常強調。

4.3.2 以 Houston 為例：

Houston 之論文選集，編採人未出現之前的土地：地相學、氣候、植被、土壤等構建，人到來之前的自然景觀。但是對景觀的形成，論文作者們觀點是紛歧的：1. 接續性：如前殖民—殖民—後殖民…；2. 系統化研究；3. 談到中介景觀，如觀光對景觀的改變等。

但以上諸人，都呼應 Conzon 景觀為人類歷史舞台之說：研究氣候、土地、植物、土壤等，以提供人到來之歷史舞台。

4.3.3 法文世界景觀研究：

法文世界研究景觀，以區域型態學研究之，亦採如此途徑。19 世紀法國地理學者，區別自然景觀與文化景觀，在實質上做不到，因為自然無數字量化，文化有時是偶然且不經意的作用。法文世界發明 Urlandschaft，以表明素地。在這種研究取徑下，很多追溯到史前，而且全部的地理學者，都重視土地的馴化，以

造就鄉村、農業、以及都市、工業景觀；當然，研究到最後，就是現狀的解析。他們採行歷史陳述方式，來陳述景觀，所以歷史知識是非常重要的。

4.3.4 以 Darby 為例：

達比的方法論：從平面看歷史地理，到從垂直面看歷史地理；即「過去的地理面向」，變成「改變中的地理面向」。強調歷史地理中的作用力，進而強調經濟活動的影響，認為景觀是經濟活動的視覺化、物態化結果。他們注重人口的遷徙及殖民的影響力，認為此二為主要的驅動力。認為拓墾過程，從進入沼澤，到整地、除林是序列進行的。有人採用其研究方法，研究 19 世紀早期南澳州之開墾，提出南澳州之開墾，依歐洲經驗，進程為砍樹→耗掉地相→灌溉沙漠→改變土壤→建鎮→建造阿德雷德。

達比持續改變中景觀(changing landscapes)的研究觀點，其研究取向，在根本上，與 Hoskins 的編年研究取向是不同的。

4.3.5 以美國歷史地理學者 Conzen 為例：

Conzen 研究美國的景觀變遷，論文中，言明受 Hoskins、Jackson、Sauer、Darby 等人的影響。是各種研究景觀取徑之集大成者，他先談美國的自然地理，然後談各種移民的作用，及全國化景觀的形成等(政治力及財富、權力的影響)等。

作者認為，如何組合各種涉及景觀的歷史研究，被地理學者提出，但無唯一答案：在歷史地理研究中，根本沒有方法學上的聖杯之存在。達比提出之六大方法，事實上在文字傳達上言，不易作到。Conzen 提出的方法，多為行文上的建議(如引介性描述之使用，插入字、註腳、時態之注意等)，但大部份是方法論上(如回顧式的地區交叉比對、有序佔據(sequent occupation)等)。

4.3.6 Conzen 有序佔據理論的影響：

如 Derwent Whittlesey：Derwent Whittlesey (1929) 引進有序佔據(sequent occupation)之概念，對西方世界影響甚大。(人到某地，如生物，帶種子，如生物佔據(occupy)之情況相同，似植物學)，基因會視地方而改造，人亦然。有人想要把他的理論模組化，構置一個理想型的佔據模型(ideal sequence)，甚至可以用來作預測。

如 Whittlesey：Whittlesey (1929) 對移民在北美新英格蘭之佔據(occupance)，提出三進程：混合林中印地安人狩獵、採集→開墾及林→農耕消蝕，再生森林再長起來，此之理論並未偏離地理學之研究取徑。

作者認為，Whittlesey 有序佔據(sequent occupance)之研究取徑，啟發很多人作類似研究。此方法論容易操作之因，因為是「模擬模型」(analogue model)，建築在地形學蝕化過程的仿行上，也建築在延續概念，以及植物生態學演替與頂級概念上。有人認為這是拿環境決定論，去取代歷史決定論，可能更具爭議性。作者認為這些相應研究，並未產生有任何增強有序佔據理論的研究強度。

學界對有序佔據的批評，引起另一波的人找尋其他研究取徑。如 Darby (1960)，先平面，再作垂直研究。還有其他學者，有人以跨時段資料，在

以歷史經濟地理學(historical economic geography)的敘事方式來呈現。

4.3.7 以 Pitt 編年史研究取徑為例：

Pitt 研究法國景觀史的作法：先編年(從宇宙創生到現在)、然後在鄉村都市中作基本區分(類如歷史不同時期)，強調景觀之建構，非破壞。強調構建景觀的結構，包括現代，也包括史前、羅馬、…中世紀…，鐵路等。(p.136)

4.3.8 歷史地理學者之景觀形態學研究，帶動整合性研究取徑：

將景觀的形態學研究(強調景觀的組成物質元素)，變成一種被廣泛借用的整合性研究取徑，且產出很多作品。

如 1957 年舉辦之鄉村景觀研究歐洲常設會議，其內容含蓋景觀形態學研究之領域：包括田野疆界變遷及其因素、田野形式、田野模組、定居規劃、定居結構、房舍結構、特殊鄉間土地運用等，尚包含其他：畜羊地之整地、沼澤地整理、擴充土地、工業化與都市化、殖民與土地利用(最特別)、田野與定居轉變之源由、農業改革..等。可以看到，他們非常著重自然的組成要素(material component)。

4.3.9 歷史地理學者自然組成要素(material content)研究概念取徑：

Sauer 帶動的自然組成要素之研究概念，也為其他學者借用。如其學生 Fred Kniffen，房屋樣式、印地安族、墳地、農市、橋樑、戶外烤爐、鐵石…，對民間房舍史有很大的貢獻(一歐模式，殖民、拓展、重新改造…)，他也討論人為力量的影響。

4.3.10 重視某種特殊的文化景觀模式的研究取徑：

重視某種特殊的文化景觀模式的研究，成為美國歷史/文化地理學很重要的一種研究取徑，如葡萄園、居所模式等，但此一文化景觀之研究，往往對細節描述太多，而讓我們看不到它背後社會或經濟的驅動力。

作者認為，此種研究取徑，遭遇到邏輯上的困境：包括殊途同歸性及不確定性(indeterminacy)，不同的文化進程，將產生相同的文化景觀，且任何進程會產生不同的結構。雞生蛋，蛋生雞的邏輯問題，需要回到檔案研究。許多不言自明的景觀改變，也必須回到田野工作(field work)，以及到檔案館或圖書館找資料，才能作進一步解釋。

※小結：

景觀研究之一般性原裡不易獲致，可以看到研究取徑有很大的不同，至少在目標上言。作者希望透過不同目標之研究，使用相同的方法，也可能得出不同的結果。

4.4 景觀的意義：

4.4.1 景觀意義體認的歧異化：

學者要發現或重建景觀的意義，在理論或實務上都不簡單；因此，歷史地理學界用了很多後設思考，在冰山上和冰山下，兩個極端中，去建構。

4.4.2 連結「書寫完成的檔案」的景觀意義研究：

最常見的是將景觀連結到可以讀取的「書寫完成的檔案」(written document)。

4.4.3 景觀意義的辯證關係：

景觀是人的態度與行動衍生的結果，但從極端來看，行動產生態度，態度是承接者。就作者的觀念來看，景觀的改變與形成，很像馬克斯對歷史的看法，一個特定的地方，有其歷史發展的特色，類如唯物史觀，也類如正、反、合的辯證關係。

4.4.4 景觀的單一性討論：

景觀的單一性：景觀是特定地方、某特定時間，其環境與社會鬥爭兩相交融的結果，那麼就必須同時考慮行動的有意與無意意識，及驅動力是物質及非物質。改變景觀，是無意識的，抑或是被思想驅動？

景觀的歷史研究，必須以物質結構作為基礎：可以被視作是各種不同的生產模式的具象、視覺的表現，可以被視為灌木林、田野系統，以及運河及工廠系統。由於此一物質結構在某種意識型態下被創造與被破壞：所以必須了解到精神層面對景觀的型塑，所以作者主張，要了解意識形態，必須讓歷史中的意識型態重現。以下提到意識型態的重現意義。

4.4.5 意識型態重現於景觀重現中的意義，以秩序、權力及集體性言之：

意識型態有各種特色，其中三點與景觀之意義相關：意識形態的各種聯結：追求「秩序」(order)、維護「權力」(authority)、規劃「整體性」(totalisation)。

「秩序」(order)：是基於人的需求，要把這個世界轉化成知識化的秩序，包含有意與無意的行為。

「權力」(authority)：景觀是各種權力運作下的產物，具有同時性或異時性。

景觀是各種認同象徵，如裝飾、紋身……；也有各種社會密碼，如民俗；也是各種聯結工具，如舞蹈、手勢……，所有的景觀都在與權力聯結，所有的東西(屋舍等)，都是標誌(sign)。作者認為，這些要素讓景觀研究，朝向一個具整全特性(holistic character)的方法論前行，即文化景觀學。(pp.141~142)

整體性(totalisation)：把景觀視為集體行為、或集體文化。

4.4.5.1 意識型態重現於景觀重現中的意義，以秩序言之：

有人(Paul Wheatley,1979)從考古、銘文、文學作品、民俗及神話研究中國2000B.C.的城市，再加上比較研究，指出早期城市為象徵及儀典的中心，為儀式的複合體(ceremonial complex)，擁有宗教的 context(如社會、宇宙觀、道德秩序的象徵、神權社會等)。一旦某處被選為儀典的中心，其社會、經濟、暫時性的特徵就會被發展出來，產生自己的衛星村落。古老城市是其社會組成的景觀表徵，都是象徵性景觀(symbolic landscape)。

作者認為，城市起於象徵性景觀，現代城市亦是如此。

以 Meining 之觀點為例，Meining (1979)認為只要是成熟的國家都有象徵意義的象徵性景觀(肖像、觀念、紀念物、情感…)。Meining 認為景觀「立即成為創造社會的模型與鏡子」，這個模型與鏡子，就是景觀象徵主義(landscape symbolism)。

4.4.5.2 意識型態重現於景觀重現中的意義，以整體性言之：

Cosgrove 以意識型態論城市的興起。作者認為，比較以意識形態論點，Cosgrove 對景觀的文化論述，更為複雜。

Cosgrove 要建立一個理論：他把景觀視為集體行為、或集體文化，為個體服從，與文化、社會與分裂結構體，之間的聯結體。Cosgrove 反對 Meining 之理論(中國早期城市研究)，以其研究義大利文藝復興城市興起為例，說明其論點。

Cosgrove 認為在象徵景觀出現之前，社會秩序已經先存在。義大利文藝復興時代城市興起，為建構社會秩序→景觀(城市)→加進經濟功能等→然後真實與虛幻合一。他認為，在一個階層化社會，文化層面組成或再組成，以及象徵性的產出，都是由統治者掌握；資本主義社會藉由統治者掌握物質生產的方法，藉由神聖之產物再分配給社會，情況也是如此。也就是說，景觀的改變，不管是表相或隱藏，都是人類生活模式轉變的表現。

Cosgrove 認為，理想型城市是文化造就的。文藝復興人文主義與理想型都市的建構有其矛盾之處。以封建主造就之象徵性景觀(symbolic landscape)(強調集權、階層化的社會結構)，與中產階級人文主義(強調世俗與個人主義)相矛盾。他認為，文藝復興之城市，是先發展出人文主義→中產階級對封建主提出辯解，非物質條件引起辯解→產生回朔帝國時代榮耀的景觀，是土地擁有者在當時的宇宙觀下，尋求文化的和諧，然後型塑理想型城市(ideal city)的概念。

4.4.6 新的景觀意義及文化理論，產生新的文化地理學：

新的景觀意義及文化理論，產生新的文化地理學。

如 Suzanne：提出財產的景觀(landscape of property)、勞工景觀(landscape of labor)、改良景觀(landscape of improvement)，甚至認為景觀也是促使變遷的因素。

4.4.7 小結：

總結來說，作者認為，各種社會緊張——政治、經濟、社會、階級(影響醫院景觀)、倫理景觀(moral landscape)、宗教及性別等，都在景觀中被闡述。(所有的人文地理者、人文學者都要考慮的：個體與集體行為、主觀與客觀的認知、理想型或物質性的解釋)

作者認為，景觀的整全特質(holistic character)，更顯示景觀的地理學研究，除了地理學之外，進行跨科際整合研究是多麼必要。

4.5 景觀中的記憶與認同

4.5.1 記憶與遺產：

記憶與遺產，涉及保存及呈現問題，發現藏諸景觀底層的神話與記憶，景觀是文化記憶與神話的店舖(store of cultural memories and myths)。

如，Robert Newcomb 之書名《規劃過去》”planning the past”(指可見的過去)，可以透過博物館、神殿、工業活動之景觀等等，來規劃過去。歷史地理學中，已經搶先建立研究，即遺址研究(heritage study)。

又如，有人研究過去的古蹟之展示理論、展示倫理(如遺址保護、解釋與誤

導等),討論真實的歷史、錯誤的遺址及其他實質問題(如保存範圍、與物主溝通、經濟與文化資源等)。

4.5.2 遺產與認同

遺址、景觀兩詞,在歐洲,都與國家主義平行。歷史地理學產生之新議題:文化景觀與文化認同。景觀是一種國家同的工具,但其間作用非常複雜。

景觀也是一種政治工具及經濟資源,過去 nation state 的功能之一就是建立內部同質性,以塑造國族意識。

第五章 區域地理學與歷史學

一、地理學的區域論述 (discourse)

(一) 區域為地理學的核心概念

1. 現代西方地理起源於古典希臘:古地理學家 Herodotus(c. 484-425)、Eratosthenes(c. 275-197BC)、Strabo(63BC-c. AD25)、Ptolemy(c. AD100-178)等。希臘人「發明了區域地理」
2. 文藝復興及地理大發現時代,地理知識和航海及製圖技術發達,地理學有長足的進步。德人 B. Verenius(1622-1650)主張地理可細分為通論地理和專門地理,也就是今日所謂的系統地理學和區域地理學。普魯士哲學家康德(I. Kant, 1724-1804)認為地理、歷史都是綜合性、描述性的學科。
3. 19 世紀各國地理學家。作者特別提出洪堡德(A. von Humboldt, 1769-1859)、李特爾(C. Ritter, 1779-1859)、赫特納(A. Hettner, 1859-1941)等德國地理學者提出地理學的區域概念。
4. 法國地理學家白蘭士(Paul Vidal de la Blache, 1845-1918)倡議區域知識,並視之為地理學的核心,他認為人和其自然環境長期互動的結果,產生有清楚地景和生活方式的各自「區域」。二十世紀上半葉,這樣的地理觀念是主流。
5. 1939 年哈特向(Richard Hartshorne, 1899-1992)《地理學的性質》一書,認為地理學是研究「空間差異的科學」。
6.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傳統區域地理學沒落。1980 及 1990 年代包括在後現代人文地理學中之「新區域地理學」逐漸形成,尤其是重新強調地區(area)、地方(place)、區域(region)文化的重要,使地理學恢復和社會科學、人文學科的關連。比起系統地理,具綜合性的區域地理更具特色,不過概念上也更具爭議。

(二) 區域為地理學的爭議概念(problematic concept)

1. 在此,簡要探討區域地理和斷代史間類似的爭議。
2. 區域地理的爭議,基本上來自印證其區域特色與空間劃界的兩大企圖。哈特向認為爭議來自:研究區其地理尺度的選擇、及區域為動態且空間相連的複雜性,使區域地理的理論和實證間產生隔閡。不過他也認為「將

區域的知識加以組織，以做最適當的區劃」是地理學者無法規避的責任。對哈特向而言，區域地理目標雖客觀，但不免帶點主觀成分。哈維(D. Harvey, 1935-)在其《地理學的解釋》書中分析：「典型的地理學者在『區域』層面研究自然和人文的差異，但並非定著在某一區……地理學者傾向濾除大小尺度的地區變異，專注在系統……就區域的解析尺度而言，有其意義。」

3. 邏輯上，歷史的斷代和地理的區域有類似之處。印證某種斷代的特色、與斷代之區劃，所引致的爭議也類似區域地理。處理斷代問題，需要大量的知識；並需了解許多歷史變數彼此間的關聯，以及在某一斷代期間此特性的連續性。歷史學家在認定社會特色時，也會遭遇選擇研究之時間尺度的困難。
歷史的斷代，有以統治者（如「都鐸」王朝、「維多利亞」時期）或政體（如法國「第二帝國」、「第三共和」），或文化、經濟、社會、政治特色（如「文藝復興」、「帝國時期」、「經濟大蕭條」）劃分。更常見較長的歷史分期（如「遠古」、「中古」、「現代」）或隨意做某確切時段（如某一時段或世紀）的分期。不同的歷史需要不同的斷代。如同地理區，歷史時期需客觀的探索，卻需主觀的判斷，兩者宜視之為以組織和理解知識為途徑，綜合為其手段的學科。
4. 1960年代以來區域地理的沒落，部分原因為上述之難題；部分原因為其施行的方式。居爾克(L. Guelke, 1977)認為區域地理漸被削弱，是因：多半採用不合適的框架（如空間分析）、未能適當地闡述人類活動背後思想和活動、因方法學的問題而無法將時間維度導入地理。
許多法國的區域論著變成百科全式的描述，而非解釋地區的構想；甚而批評「區(pays)」的觀念僅適合工業化前、鄉村社會，而非工業化、都市社會。」(E. A. Wrigley, 1965)
5. 這樣的評論，忽略了白蘭士不僅曾強調每一區環境和生活方式(Genre de vie)的重要；而且他也重視區透過流動的人、商品、資金、理念以對外聯繫。區的研究更可以包含都市的空間組織和地方相關。
6. 在追求空間理論和模式建構的新一代地理學者眼中，強調區域特色的論著已經落伍，甚而提出區域地理受到忽視，乃是因區域地理的研究不易這樣的說法。傑出的區域地理學者派特森(John Paterson, 1974)認為區域地理的撰寫有六個關鍵問題：用文字提供完整區域描述在邏輯上的不可能、印證區域本身的問題、表述時尺度變化的問題、從屬區域資訊遞減、區域特色湮沒、風格創新的有限性等。派特森清楚的表達：研究區域地理需面臨很大的挑戰，但是誠如米德(G. H. Mead, 1963)所描述，區域地理有如「認養其他土地(adopting other lands)」，獻身研究某地區有其報酬：這樣的研究，以克拉克(A. H. Clark, 1962)的用語是：「從深入了解某一地區的感覺中，即可取得大量的滿足感。」

7. 地理的描述，經常伴有歷史的敘述。哈吉特(P. Haggett, 1990)亦指出，在區域變遷加速、資訊很快過時的今日，研究區域地理的難度增加，另一個區域地理的障礙是：「了解一個區域必須較統計數字更深入，意即：接受其文化、學習其語言、旅行於其小徑、搜尋其檔案，如專家般地了解其地景和經濟。這是需經年累月的事業，不適合短期計畫或急需出版的研究。」難怪許多學者，選擇易致結果的系統地理學。
8. 區域地理的動蕩史，原因很多，也包括區域本身的紛爭。塞耶(A. Sayer, 1989)指出，「新」區域地理學，源自激進地理學¹，由經驗主義轉向地史學的綜合研究。每一區域均有其歷史，闡明歷史，「現況」可更明晰。1946年，達比在其利物浦大學就職演說中指出：「如果地理學者的目的是展示地區特色，則必須了解該地區之歷史。」此外，「系統是通往目的的手段，區域地理才是終極目標。」哈維(D. Harvey, 1935-)在其《地理學的解釋》一書也有類似的結論：「我建議地理學的另一個基本信條，即地理學的領域，由區域解析層面所定義。」
9. 定義區域尺度是區域地理主要問題之一，有人認為「區域」尺度介於「當地(local)」和「全球(global)」之間，有人認為這是指區域階層系統，也有人認為各地和全球都算區域。區域的範圍，有時，依地理學者的目標和興趣，或者依地理研究客觀所需的最佳解析尺度。
10. 區域既然再度被確認為地理學研究的核心，須再檢討區域的概念。有人認為區域地理研究的功用是：「為較廣現象的例證、較大變遷的徵兆；亦是從理論及實證，解釋特殊議題的實驗場；協助生活於某一地區的人，理解四周發生的事，也許可變得更好。」也有不同的研究方式：「區域可建構及敘述特殊的空間社會關係，不僅可架設不斷更新的區域地理，也可重塑社會和文化的認同。」甚至艾倫等認知的區域，是由以不同方式跨足空間的社會關係，所建構的一系列開放但不連續的空間。更傳統的看法，則認為區域研究是為某一目的、特殊目標，有多重方式看待一區。區域和區域知識，有如歷史和歷史知識，受內部生活其間者，以及外部觀察者社會地建構。以下先談歷史地理，再談區域下的歷史研究。

二、 歷史區域地理學

1960年代，區域地理的角色和地位，漸受到提倡發展空間關係之理論及通論地理學者的質疑，甚至威脅，歷史地理也受到衝擊。1972年，克拉克(A. H. Clark)評論北美歷史地理學進展時，發出警告，並且建議：「或許今日歷史地理學者最緊要的問題，就是區域歷史研究的定位。」克拉克相信，當時地理學所積極從事的那種理論和統計工作「無法闡明特定區域的普遍性及獨有性之特徵。」對克拉

¹ 激進地理學指 1970 年代所發展，對人文地理學之空間科學、區位分析、及實證主義之批判，詳見：Johnston, R. J. (1986),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2nd ed., pp.385-386,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克而言，地理學「唯一的目的」就是「理解世界」，提供所謂的「世界知識」對於「人類知識之健全有其必要」而且「對其社會、經濟和政治福祉非常重要。」

克拉克對地理學空間分析和空間理論的發展，做了簡潔、有力的表達，而哈里斯(R. C. Harris, 1971)有兩篇重要且具影響力文章，做更大篇幅的強調。哈里斯仔細檢討地理學的理論和綜合性，發展出有力的三重主張。首先，他反對地理學限於研究空間關係的觀點（因為任何學科的專家，理應都會對空間有興趣）；其次，他反對任何發表地理學理論的做法（因為理論需要抽象和簡化，因而會刪除獨特位置的複雜性，而地理特點就在其複雜性），對哈里斯而言，地理觀點的特色，就在其「看到形成地方、區域、或景域特色的複雜要素：簡而言之，即綜合的廣度」；第三，哈里斯總結對歷史和地理特質的長期爭論。地理和歷史，基本上都考量獨特性；也都需考量個人行動背後的思想；其解釋也都使用一般陳述或法則；而且其解釋也都仰賴個人的主觀判斷。「簡言之，了解某一區域、地方、地景，或處理某具項複雜關係為其特色的地區為其主題，這些研究和歷史相類似，均需取得綜合的理解。」哈里斯的論點精妙、有說服力、且具影響力。

克拉克憂心區域歷史地理的定位；哈里斯前瞻未來，而引過去為例，提倡歷史地理的綜合。事實上，言兩人重申地理學核心的區域論述。以下將討論構成此論述的二要素：地理特性和文化區。

（一） 地理特性

地理特性是該地歷史下的產物，在二十世紀上半，已是人文地理的重要主題。白蘭士在 1903 年投稿給拉維斯所編的多卷《法國歷史》中，將「特性」的概念放入地理文獻中。在其《法國的地理概況》開卷標題便是〈法國地理的特性〉。鄧巴(Gary Dunbar, 1974)追溯此概念的起源，強調雖法國學者早用過「特性」此一名詞，但是卻是白蘭士在其《法國的地理概況》一書一再強調，才在地理學的語彙中有其定位。「概況」和「特性」二詞，借自法國浪漫主義歷史學家米舍萊(Jules Michelet, 1798-1874)其《法國的歷史》一書，在其〈法國概況〉中，有很大篇幅的地理場景。米舍萊最著名的主張是：「歷史最初全然是地理」但是逐漸「社會征服了自然」且「歷史抹去了地理」。對米舍萊而言，地理被動地提供歷史劇表演的舞臺。這樣有限的觀點，或許使許多歷史學者的地理觀點更褊狹；但另一個米舍萊的箴言，則使地理學者眼界大開，此即〈法國的特性〉；他認為法國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的特性，是在和英國無數世紀的爭戰中形塑而成。白蘭士的觀念似乎取自於此，而且將之應用到法國的地方、國家、和地景，他認為法國的特性是在法國人和其自然環境，在歷經無數世紀的爭戰中形塑而成。對白蘭士而言，地理特性隨時間而增長，直到「國家」變成「打造在人們意象中的勳章」鄧巴認為白蘭士一直將地貌描繪和地方特性，視為地理學的中心工作。

英語世界用「地理特性」概念者，有地理學弗勒(H. J. Fleure)及其學生的亞伯里斯特威斯學派(Aberystwyth school)以及索爾(Carl Saur)和其門徒的伯克萊學派(Berkely school)。

「地理特性」的概念，歷史學家也採用，並加以修正，如布勞岱(F. Braudel)

改為描繪法國的「個性」(identity)1960年代後，隨著區域地理的沒落，地理學者對區域特性的興趣也跟著下降。但是隨後有哈吉特、哈維、賽繆爾斯(R. Samuels)、普雷德(A. Pred,1984)等人仍接受地理特性的概念。無疑地，此概念已大量滲入現代地理學，和此相關的影響概念便是文化區。

(二) 文化區

「文化區」的概念和美國地理學者索爾(Carl Saur)密切相關。對索爾而言，地理學所關心的就是「綜合的地區知識」「地理學首先研究地區」對他而言，區域地理「僅在研究文化區時才有意義」他對不足取的區域描述表示遺憾，熱切認為地理學者需「真正深入一個區域的問題」

索爾發展文化區的概念部分取自美國人類學家的研究，部分來自德國地理學家「地區文化(kulturprovinz)」的觀念，他認為：「人文地理學者的工作就是各地方文化的比較研究」。他明確的將區域地理等同歷史地理，他詳述兩者的關係值得全文引用：

歷史地理學者…必須是區域專家，因為他不能只知道區域今日的現況，他必須充分了解其樣貌，以便追蹤過去；他必須充分了解其特質，以便查看過去的情勢。吾人也許認為，他需要用先民的眼光，從其需要和能力的觀點來觀察一地。這是人文地理最困難的工作：評量地點和位置，並非站在今日受教育的美國人的觀點，而是把個人置身研究當時的文化群。然而，若是自身能成功的深入遠古或異域的文化內涵，一切也就值得。

索爾因他自己對地區開發和殖民地的興趣，而有上述評述，但其觀點也可完全適用於歷史地理。索爾所指的文化，包含人的物質事物和思想：

文化特質或其複雜性，源自特定地區的特定時間。除非遭到強力抵抗：例如遇到不合適的自然環境、另類的特質、或懸殊的文化水準，否則文化會被接受（透過群體學習）而後向外傳播或擴散。此歷程需要時間，不單指年代，而是文化史的時機，特別是指該群體有發明能量，或對新方法有接受力時。

對索爾而言，地理學者應是：

其興趣在發掘世界上相關、及差異的生活類型—即文化區，理解這些類型如何形成，既有趣又有意義，因而地理學者要描繪地表的人文和人為事物的分布，研究其形成及擴散的原因，以及其文化和自然環境的背景。

在此，文化區的觀念通常認為有三個相鄰的副區：首先是核心區(core)，此為該文化具有唯一性及絕對影響力的地區；其次是領域區(domain)，在此區可印證該文化特質最重要，但並非唯一；第三是範圍區(realm)，在此該文化特質相對於另一文化，僅為次要。最佳例證為邁希尼(D. W. Meinig, 1965)所描繪之猶他大盆地中心的北美摩門教文化區。

文化地區或文化區域，是該區有功能上一致的生活方式居主導地位：文化地區或區域被印證有主要特質或綜合特質印證歷程所遇到界線的問題和區域地理學者相類似：不同指標劃出不同的界線所以任何文化區的區界並不固定。文化區

的概念和區域特色一樣，都有研究時地理尺度的問題。對這問題，一直有許多且不同的答案。

(三) 歷史地理學的區域和地區研究

歷史地理的綜合，是在極不相同的地理尺度中產生。許多地方，與其稱「區域」，不如用較不專業的名詞--地區--較恰當。當然「區域」尺度，並沒有明確的界線，研究的尺度，將反映地區的文化、和自然特色，以及研究者的偏好。一般認為定性上「區域」研究較偏好中尺度，而非小或大尺度，這只是避免精確定義的問題，以及忽視研究者會產生非常小、或非常大的研究地區。倘未有恰當的歷史「區域」該用何地理尺度的敘述，區域的大小決定於研究者。在此會以一些歷史地理，不同尺度的研究為例。首先談法國地理學派，因為此學派為西方「區域」地理奠定基礎，且其研究也有不同的空間尺度。

(四) 法國的歷史地理學

白蘭士在 1903 年發表《法國的地理概論》，一世紀後，被重新評價，並且對人文和區域地理學的概念，更廣泛地激發新的思潮。白蘭士關注的是法國做為一個國家的特性。他以民族為尺度，從歷史、地理兩方面，建立對法國民族的認同。其成就在證明：由於其區域的及地理的雜異度，才能完成法國民族及歷史的統合；此外，在各區(pays)其區域內顯現各地的雜異度，每一個區域，可視為法國民族的一重要組成成分。雖然從地質學家處取得各區雜異度的概念，雖然承認自然地理對形成法國各明顯區域劃分有其角色，但白蘭士將區、區域、和民族視為文化所建構，是人和環境長期交互作用的成果。

儘管二十世紀初就有許多法國區域地理的研究，但是一直到二十世紀末，第一部綜合性的法國歷史地理才出版。

(五) 北美洲的歷史地理學

北美歷史地理發展過程類似，早期持續有許多區域論著極強調歷史，近十年則為美國、加拿大以及以整個北美大陸為範圍的綜合研究。區域地理研究一直是北美歷史地理的富礦。

美國著名的歷史地理學家邁希尼，有多卷研究著作《美國的形成—美國五百年史的地理觀點》溯自 1492 年。三卷所書的時期涵蓋 1492-1800、1800-1867、1850-1915，還有一卷尚未完成者為二十世紀。此為一大工程包括美國大陸的歷史地理，跨五世紀，全篇考量區域社會的形成和地緣政治上美國民族的出現和凝聚。只有像他這樣一位成熟、訓練有素且有能力的學者，才能完成如此龐大的綜合工作。其豐碩的成果廣受地理、歷史學家好評。當然也有批評者，例如，認為他過度注重地方和類型，以致忽視人和歷程；而且使用過度概括性的原理及簡圖（圖 5.1）不過其研究是美國歷史地理學重大的成果之一。

(六) 英格蘭和威爾斯的歷史地理學

第一部英格蘭和威爾斯的歷史地理論著，為卡里爾(Elsé Carrier)1925 年出版之《英國和威爾斯的歷史地理》開卷便稱：「或許歷史地理被認為是研究人類社會的區域環境。事實上，在人類開始寫歷史以前約數千年，人類社會的區域環境已有相當的發展。」卡里爾的書強調區域，第一層次是編年，第二層次才是系統。

此書半通俗地描述不列顛南部土地的形成，從史前時期的地理變遷至今日，他所強調的一些主題，變成英格蘭和威爾斯歷史地理學的主要成分。例如早期章節敘及領土的殖民和聚落來自「潮湧而至的入侵者」每一個入侵團體，對不列顛南部人口的分布、地名、聚落型式、政治—行政組織有其貢獻。而後的章節如中世紀時人類漸漸「征服」自然環境，例如在其〈向海向陸爭田：消失的森林和沼澤〉而後是運輸和工業、鄉村生活、城鎮成長之「革命」。卡里爾之著作雖非有重大學術成就，但其綜合性的若干重要觀點，對英格蘭和威爾斯的歷史地理論著，有開創性的貢獻。而後便是達比較北美早約五十年的學術性歷史地理論著。

(七) 歐洲的歷史地理學

在歷史地理變成大學地理學的一項分門前，第一本歐洲的歷史地理是由歷史學家所著。牛津大學現代史教授弗里曼(E. A. Freeman)1881年出版《歐洲的歷史地理》第一章標題〈歷史地理學的定義〉弗里曼敘明該書的目標是：「追溯歐洲不同國家和民族的領土範圍，以及毗鄰在世界史上不同時間，標示同一國家曾有的不同邊界，以及相同邊界的不同意義。」事實上定義「歐洲」，所有區域地理學者最先面對的便是邊界問題。

(八) 歷史區域地理學的邊界 (boundary) 問題

研究歷史地理學，對時、空劃出界限通常不容易，有時也太主觀。時間劃界的問題，解決的方式，是以某一有意義的年代或者時期，例如以十年或百年或有清楚特色的一段時期。這種解決方式，雖不完全令人滿意，卻被認為是務實之舉。當然，對歷史研究而言，選擇的年代或時期或許會有爭議，但對需要時間劃界卻毫不置疑，且務實地認為必須設限。空間劃界的問題有同樣，甚至更大的困難。所研究的歷史「區域」或「地區」通常在研究當時，並未有清楚的邊界，而且這些限界也常隨時間而改變。要精確地印證過去的「區域」不易，因為歷史上的人物和今日的研究者，對「同」一地區或區域，兩者的觀點不同，指標也各異。這些都展現在辛休伯(K. A. Sinnhuber, 1954)研究「中歐」的概念，以及路易斯(G. M. Lewis)研究北美西部洛磯山之區域概念與其「現實」。赫弗南(Heffernan, 1998)在其《歐洲的意涵：地理和地緣政治》一書中，更充分證明此一問題。結果歷史地理這類時空劃界的難題，通常都以務實方式解決。

歷史地理研究現代「民族」或國家，如法國、美國、加拿大或英國，其一般解決方法已如上所述。另外在俄國、澳洲、和南非還有許多這類型的傑出歷史地理學家。民族地理是民族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克拉瓦爾(P. Claval, 1994)強調，由於白蘭士和其他學者，對法國區域地理有特色的敘述，對建立獨特的法國民族認同，有其貢獻。其他民族的歷史地理學，也經常如此。邁希尼為這類研究做出重要的闡述：

民族地理有如民族史，必須是專業者的重要成果。民族國家已是地表空間區劃和行政的最有力推動者。他們又深又廣的設下最基本的領土架構，就邏輯和適切性而言，無愧稱為地理—地的描述—將其成果有條理的放入架構中（資料蒐集、資金、公共政策等等有加強作用）此外，地理學和歷史學一樣，所提供的知識和共識，對公民教育而言極其重要。面對廣大的

世界，一個民族是誰、居何處的感受十分重要。因為這些明顯（以及其他）的理由，民族國家將長期繼續成為許多人文地理類，最重要的研究單元。

許多歷史地理學，以文化或政治單元做為地區研究的背景。對界限問題其解決方式是用「自然」的界限，最著稱的是河川流域、海、和大洋盆地。史密斯認為地理研究最適當的架構是河川流域的概念至少可追溯至十八世紀不同於文化區域和地區，河川盆地有其清楚的界限，此即流域；此外水也提供人、地活動的聯繫管道。河川供水給人、作物、和畜產，也是提供漁獵、運輸、動力的管道。此外，流域也提供各類條理井然的資源（如土壤和植被）。

因為上述這些理由，以區域地理學法國學派觀點而言，流域是重要的組織原則。例如布呂納(J. Brunhes, 1920)在其研究法國人文地理時，將國家依流域主要區分為：加隆河、羅亞爾河、塞納河、隆河—索恩河、和主要城鎮區。一些法國區域專論，研究流域的一部分，例如：加隆河中游、隆河中游、隆河下游、迪朗思中游等。法國一著名的戴恩(R. Dion, 1934a)專論，即是以羅亞爾河谷為其研究區。不過，法國以外，也有應用流域為人類活動歷史基礎的研究，布洛克(J. O. M. Broek, 1904-74)研究加州聖塔卡拉拉河谷，他以「縱向」敘事變遷為經，「橫向」剖面為緯，以及以流域為其研究單位，在方法學上很重要。稍有不同且更具特色的地方，是他研究北美歷史地理，觀察聖維倫斯和密斯西比河流域，在其所謂「帝國」中的角色。英格蘭歷史學者菲西安—亞當斯(Charles Phythian-Adams, 1991)主張，至少在現代「都市化」和工業革命以前，流域對領土和共同體的社會組織非常重要。他及其歷史同行埃弗里特(Alan Everitt, 1985)、及歷史地理學者福克斯(H. Fox)致力於研究河川、丘陵、區(pays)在英國前工業化時期的角色。

流域以外，一般認為可用海和大洋盆地組織其架構，不過只有少數研究如此。達比有一些簡扼但具前瞻性的論文，研究中世紀的海洋國家；以及在中期後歐洲分為兩個世界，一個是地中海一個是北海和波羅的海。斯帕特(O. H. K. Spate)的兩卷著作，論從麥哲倫以來的太平洋。邁希尼在其〈大西洋世界 1750 年代的橫剖面〉用比較大的視角觀察十八世紀美、歐之間的商業、政治、和社會系統，其跨洋系統架構，為歷史的地理架構，強調其關連，認為標準的概念架構（如母國與殖民地、都會與邊區、核心與邊陲）並不足夠，因而需「賦予意義，傳達新及舊，主和從，創新和擴散」。不過，歷史學家較地理學家，更常使用海和大洋盆地做為歷史分析的架構，不僅有布勞岱爾(Braudel)十六世紀對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的經典研究；也出現了「大西洋史」聚焦於大洋兩岸，流動複雜的人、商品、理念、和資金。本特利(J. Bentley, 1999)評論使用海、大洋盆地做為歷史分析的架構，認為聚焦於影響個人社會、或世界全體發展的跨國商業、生物、文化交流歷程，這種研究方法特別有利。這些研究不僅是以不同的方法建構區域，甚至還成為研究後殖民史的核心。

類似的觀點也可在世界尺度的研究上看到，極少歷史地理學者研究世界史。通常是系統歷史地理學者，如格里格(David Grigg, 1974)研究世界農業的系統；赫吉爾(P. Hugill)研究 1431 年後，資本世界經濟開始萌芽時的世界貿易；蘭頓(J.

Lanton, 1996)簡扼敘述資本主義世界經濟的起源。或許最具嘗試雄心者是世界歷史地理學家布勞特(Jim Blaut, 1992)其《1492年：殖民主義、歐洲主義及其歷史的爭議》中，認為在有能力駕馭「新世界」的金銀、資源和勞力後，才有「西方」之崛起。他挑戰歐洲中心論的史家理念，形容西方文化沒有內涵或優點。他強烈抨擊那些普遍相信：「歐洲文明--『西方』」--有其獨特的歷史優點，較優越的種族、文化、環境、思想或精神，使歐洲共同體永遠優於其他共同體，自古至今一直如此。」布勞特的目的在駁斥歐洲擴散論--即認為多數文化是由歐洲擴散到非歐洲區。他質疑歐洲在1492年以前，較世界其他區域更進步、更創新的這種「歐洲奇蹟」觀念，認為歐洲之領先始於殖民主義時期，因為此一時期歐洲和非歐洲密切交互作用。布勞特雖對擴散論提出有力的批判，但並未對1492年後的世界，提出圓滿的另類歷史地理的解釋：他並未提供結論，僅是問題的「引言」。阿格紐(J. Agnew, 1998)的《地緣政治—修正世界地緣政治》勾勒從十七世紀以來，歐洲國家及歐洲的政治理念和衝突，他認為主要的地緣政治變遷，反映在被授予君主、領土、和人民的國家權力，重新給予定義。

建構世界的歷史地理，還是很大的挑戰。今日僅部分歷史地圖集可做到，將再其他恰當章節討論。在考慮區域和地區歷史地理學前，要先談區域和地區史。但在此要先討論區域轉型。

(九) 區域的轉型(transformation)

空間擴散理論能闡明我們對區域變遷的了解：藉由接觸性擴散(contagious diffusion)和階層體系擴散(hierarchical diffusion)之歷程而使地區轉型，對某環境下增加區域差異，但大部分的環境下則帶來更大的均質性。這些歷程雖然通常不能以地圖或圖表精確的表示擴散的概念，卻對地表由地方到全球，即不同尺度的地表變遷，提供有用的解釋架構。第四章已指出接替佔據(sequent occupance)的地理概念，此外還有那些概念有助於了解區域的歷史呢？本處要討論者並非研究歷史地理學時，地理描述的問題，而是更基本的概念化和調查區域變遷的問題。

區域可以是研究變遷者的實驗場嗎？如此則研究區域並非僅是區域本身，而是僅做為驗證的工具，也因而對文化和環境變遷，發展出普遍性的概念和理論。區域過去有時曾被視為如此的實驗場，是否適用於今日？

1. 北美著名的歷史地理學家克拉克(K. Clark)、哈里斯(R. C. Harris)都曾嘗試做原理原則的探討，但是最後都走向體認其取得的原則，僅適用於某一地區、某一時期。
2. 地理和歷史一樣並非封閉孤立的實驗場，不管歷史地理的研究有多精確必須受限於其時、空，對區域的研究，必須追溯其早年的時、空。區域不能僅用其專有之術語解釋：變遷來自內外因素。每一區域必須放置在適當的史地背景。如同克拉克所說：區域界限必須務實，容或有些主觀，但必須將區域放置於最貼切的背景，才能充分理解其研究。
3. 區域在空間上也非孤立的實驗場：每一區域和其他地方、時期、人相關聯，而且所有地區都不是靜態而是動態。後者是克拉克身為歷史地理學

家或論述經濟史學家論述「地理變遷」的重點。…邁希尼認為克拉克：「主要的考量是『地區』主要的地理方法是畫出人口、生產、或其他要素的地圖，以便進一步分析其地方類型和這些類型的變遷。」

4. 邁希尼接受克拉克地理變遷的概念並將之發揚光大。在其 1976 年美國歷史學會的演講中，指出需要「全美國歷史地理學者有一致的概念架構」他主要是指地理學的區位和區域論述，而非環境或地景。其主要內容是建基於兩個基本問題，即：(1) 為什麼主要的文化類型和移動始於該地？（『文化起源』的問題）(2) 如何擴大到其他及地方？（『空間擴散』的問題）

三、區域史與地區史

無論研究哪種歷史、涉及哪個時期，都不得不敘述地點問題，地點是充分認識歷史的關鍵，因此，歷史學研究的地理尺度已經成為許多歷史學者考慮的問題。那麼，從不同地理尺度的歷史學來看，我們能夠學到什麼呢？

（一） 地方史

地方史關注的核心是地方社區，一個介於家庭與國家之間的社會群體。J.雅卡爾（J. Jacquart）認為地方史既是有限的（是微觀歷史學，關注小地區內的微小事件），也是無限的（是綜合史學的一種形式）。地方史學者研究的地區，在規模上變化相當大，其邊界經常是不確定的、動態的。

（二） 區域史

每個區域的獨特性僅僅存在於它的地方模式與接受程度、存在於其瀰漫過程的時間與空間特性。但這些特性被描述為區域的細微差別，而不是國家背景下的根本差異。蘇萊（J-F. Soulet）主張，區域研究要以內部或然性為基礎，分析每個區域特殊的結構與機遇，及其本身事件。當然，國家的影響可能是其特點的一部份，但也僅僅是一部份。

J.D.馬歇爾（J. D. Marshall）認為邊界之於區域，是一個感知、使用合宜的問題。他著重指出，在法國雖然歷史學者早已吸收了地理學的概念，並已研究了題材廣泛、內容豐富的區域史，但在英國，截至 20 世紀 80 年代以前，歷史學者與地理學者之間較大的疏離阻礙了區域史的發展。他主張不僅要更多地研究構成區域史的聯繫，而且要進行區域之間與區域內部的比較，還要研究往日人們對區域的感知，以及區域忠誠對人民的重要性。

作為一項綜合研究，區域史從根本上講是跨學科的，要求具有許多分析學科的知識與認識。對作者而言，做為綜合研究的區域史的概念，在哲學層次上，是一個無法迴避的整體概念。

（三） 國家史

許多歷史研究是在國家的架構中撰述的。自 20 世紀 20 年代以來，由法國歷史學的年鉴學派所推動的新歷史學，對傳統的國家史提出了挑戰，並以從地方到全球的各種尺度將社會、經濟與文化問題作為新的研究專題。然而，國家史仍繼

續保持其本色，即使新史學取得了進展，但整體而言，仍未脫離國家史的架構。

(四) 世界史

一些學者認為，對任何一位個體學者而言，撰述世界史所需的知識過於龐大，而合作的歷史研究趨於百科全書性質，沒有把人類視為一個整體，只是將國家史湊集起來而幾乎沒有凝聚與聯繫。

但 G. 巴勒克拉夫指出，在考慮世界史研究衰微時，一定要考慮到 19 世紀民族國家的崛起，以及隨之出現認為國家史是僅有的歷史學類型的觀念；直至歷經兩次世界大戰後，才撼動了這種觀點，因為學界更普遍地意識到，及至 20 世紀中期世界上的政治集團都是超國家的。

巴勒克拉夫認為世界史具有其他類型的歷史學無法達到的目的與目標：它超越國界，涉及只有用全球觀點才能闡釋的國際歷史問題。它首先是一種審視歷史的觀念，而且尤其迴避歐洲中心論史學。另外，因為世界史是從全球觀點構思與撰述的歷史，在本質上是一種思路，原則上它可以在任何設定的時期或時段切入往日。

在最近三十年左右，世界史的研究以形成多種形式。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是對文明史的比較研究。另一個組成成分則是全球化的歷史。至於第三個組成部分的研究，目前主要的關注點是全球一體化的實施與過程，以及區域與地方差異的實施與過程。

新世界史最有力的倡導者或許是 W. 麥克尼爾 (W. McNeil)。麥克尼爾認為歷史變化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文化接觸所引起的，他追溯了促進與擴展人類相遇的交往網絡的發展過程，確認了兩種特別有意義的相遇：首先是生物與生態的相遇，其次是文化相遇。

在地理學者看來，比麥克尼爾的著作更知名的研究，是沃勒斯坦 (Wallerstein) 關於現代世界體系的著作。沃勒斯坦認為只存在一個基於通過自由市場運作而獲得持續資本累積的成功的「世界—經濟」。在他看來，世界—經濟源於 15 世紀中期的歐洲，並於 19 世紀末期擴展到整個世界。因此沃勒斯坦的世界一體系分析需要歷史研究，而不是研討單一地區或單一國家。由沃勒斯坦提出的世界一體系研究方法已經產生大量的研究文獻，但其多數文獻是對其研究方法本身的挑戰。但作者在本書中所關心的，只是強調世界一體系理論的，甚至是所有世界史與有關全球化的所有歷史研究的地理學基本性質。

四、地點中的歷史學、時間中的地理學：歷史地圖集

歷史地圖集是用繪編地圖的方法，在一定的地區內描繪文化變化。歷史地圖集不僅用地理學的觀點觀察一個地區的歷史，而且用歷史學的觀點觀察一個地區的地理。它為認識與表述往日地點與人們的變化特徵提供了性質截然不同的方法；同時本身也成了資料，用於地圖集的資料能夠反映地圖繪編者的思想意識以及地圖集所繪編的那段歷史時期。

最古老的印刷歷史地圖集繪制於 12 世紀的中國，在這樣的地圖集中，地圖

的選擇與資料的表現，從一開始就與政治宣傳直接相關。在歐洲，第一部公認的歷史地圖集，是由 A. Ortelius 繪編並於 1570 年在安特衛普出版的《世界劇院》（*Theatrum Orbis Terrarum*）。Ortelius 對古典世界的地圖分幅意味著從單幅歷史地圖向歷史地圖集的重要轉變。

作者在此章中，主要是要透過地圖再現歷史的一些實例，簡要地考慮地理學與歷史學之間的關係。

R. L. 普爾 (R. L. Poole, 1902), 《羅馬帝國衰落後的近代歐洲歷史地圖集》

此歷史地圖集所關注的是在各種地理尺度下的政治實體特徵及其變化的疆域，主要是對政治地區與政治活動的地理位置與地理分布進行地圖再現。這樣的歷史地圖集實質上可說是配附地圖的政治史。

《泰晤士世界歷史地圖集》

全球歷史地圖集中，最重要的地圖集之一。它創新地使用了有價值的觀點，涵蓋許多非政治的資料，並改變一般世界歷史地圖集應該包含哪些內容的觀念。

這是今天的歷史地圖集的一個新走向。現代的歷史地圖集反映了廣泛的專題，不僅有政治與軍事專題，還有社會、經濟與文化專題，它們也更直接地面對從全球到地方的各種尺度內，各種現象分布及其變化分布。

J. E. 施瓦茨貝里 (J. E. Schwartzberg, 1978) 主編, 《南亞歷史地圖集》

J. F. 阿德阿雅伊、M. 克勞德 (J. F. Ade Ajayi and M. Crowder, 1985) 合編, 《非洲歷史地圖集》

G. S. P. 弗里曼-格倫維爾 (G. S. P. Freeman-Grenville) 主編, 《中東歷史地圖集》

其他歷史地圖集所涵蓋的地域不是整個地球，而是地球的大部分地區。更一般的歷史地圖集是如同上述三個地圖集，是屬於各個國家的歷史地圖集，這當然是因為更容易操作。

C. 波林 (C. Paullin, 1932) 主編, 《美國歷史地理地圖集》

這冊地圖集是華盛頓卡內基研究協會歷史研究分會與美國地理學會間近年合作的主要成果。它忽略了美國原住民的早期歷史，而表現的是歐洲人在美國的殖民史。但撇開這項缺陷，它是對傳統的一個重要突破。這冊地圖集是按專題而不是按年代順序編排的，而且許多地圖有效地利用了統計資料。這套地圖集在歷史地圖集的繪編方面發揮了相當重要的推動作用，成為今後這類研究工作的一種模式。

《加拿大歷史地圖集》

該地圖集分三卷出版。第一卷所涉及的歷史時期始自史前，截至 1800 年，內容包括了「史前」（描述自然環境及其早期居住者）、「大西洋沿岸地帶」（反映

探險與漁業發展)、「內地擴張」(涉及聖羅倫斯河流域與內陸的探險、殖民、定居與貿易發展)。第二卷是有關 19 世紀的內容，涉及文化、人口統計、經濟、政治與社會等相當廣泛的專題。第三卷為 20 世紀的內容，集中概述在加拿大所表現的變化中的地理。

此冊地圖集以圖板為主，但也包括闡釋性文章。而且，每一幅圖版本身不僅僅是一幅地圖，而是一組地圖，常常附有圖表、素描、照片與統計數據。每一幅圖版的資料也都有出處與評注。《加拿大歷史地圖集》代表了 20 世紀西方歷史地理學的主要成就之一。

《新西蘭歷史地圖集》

這冊地圖集在對於土著(最初的民族)世界、環境問題以及殖民地問題等關鍵專題方面，甚至比《加拿大歷史地圖集》表現出更強烈的敏感性。

《魁北克省歷史地圖集》、《英倫三島歷史文化名鎮地圖集》、《法國城鎮歷史地圖集》、《泰晤士倫敦歷史地圖集》

歷史地圖及既有雙重意義：它們既允許把歷史學與地理學有效地結合為一個研究領域，又能使作為研究者的歷史學者與地理學者進行編繪合作。

本章已指出，歷史地圖集、區域史與歷史區域地理學不僅允許且要求跨越歷史學與地理學之間的「鴻溝」，而且許多學者已經成功地跨越了這條「鴻溝」。因此，接下來的章節為思考地理學與歷史學之間的相互關係。

第六章 回響

回顧

地理學與歷史學的學術性論戰，隨著彼此的格言，以及前二者的「神秘」產物歷史地理學而四處弄散。這其中最早一本，為人熟知的著作是 Peter Heylyn 所寫的《小宇宙：大世界的微觀描述》(*Micososmus, or a Little Description of the Great World*)，在這本書裡指出，「缺乏歷史的地理學，將使生命與行動沒有目的與不穩定；缺乏地理的歷史學，如同死屍，沒有生命也沒有行動。」這種格言只能提供一閃即逝的觀點，而不是持續地照亮地理與學歷史學的關係。作者目的不是要增加格言，而是要批判性地檢驗地理學與歷史學的一般性關係，以及歷史地理學和地理歷史學特別地應用。同時，當社會科學和人文學，大大地朝向歷史學與地理學的解釋與瞭解模式發展；當歷史學傾向，以及地理學傾向，兩者都可以辦別時，兩者都有機會，可以為長期以來，歷史學與地理學的對話，做出貢獻。作者在這裡，以歷史地理學的學術身份，建立一種批判。歷史地理學主要是混合的(Hybrid)，這種混合是歷史學與地理學聯合產物，這比所謂的「雜種科學」(bastard Science)，更為正面，也更有禮貌。「雜種科學」曾被用來形容歷史地

理學。混合一詞在文本中，暗示知識的多樣性與力量。歷史地理學的異質性在，這個領域的著作，在表 6.1 裡被顯示出來。

作者的目的，主要集中在檢驗歷史學與地理學的關係，探究二者對世界觀點的相似性與差異性。當瞭解到地理學與歷史學的獨特的特質後，作者嘗試為二門經常太過被分離的學科，架起一座橋。為此目的，作者強調二學科有那些一致的特性。然而當有著名的歷史地理學者，使用正當性的理由指出，「歷史學者對於那些適當的地理學著作，熟悉程度非常的慢，這是一個很普遍的現象」時，作者也確信，著名的歷史學者也會以同樣的態度指出，地理學者也不清楚歷史學的相關著作。作者深信兩者的隔閡與衝突，最好的原因是來自於誤解，最壞的原因來自於傲慢，作者的目的，就是同時擴大地理學者的歷史學觀點，以及歷史學者的地理學觀點。作者作為歷史地理學者，這本著作反映出作者的專長，遠大於歷史學。

作者認為地理學的四項話本，做為主要敘述 (master-narratives)，雖然這四個話本中，仍然存在著地方性敘述 (local-narratives) 與相反敘述 (counter-narratives)。利用這些話本與敘述，加速了凝聚性的對話。儘管凝聚性的對話會引發一種危機，即它被指控會在多元的知識中，強加諸秩序，不過，它卻是創造出一個共同的語言，可以導致爭辯。在這個例子中，作者承認「有罪」(Guilty)。作者準備把話本與敘述，再和歷史學與地理學的關係的問題連接起來。作者首先考量歷史地理學與歷史學的關係，接著再考量與地理學的關係。如此一來，這將會導致地理學與歷史學，被視作為「地方歷史」(place histories) 的討論，以及簡要的考量歷史地理學的觀點。下文，作者試圖修正歷史地理學的某些基本特質。作者提出七項原則，讓他可以將地理學與歷史學，帶入較為激烈的焦點之中。

歷史地理學與歷史學

作者七項原則中的第一項，乃是歷史地理學如同歷史學，會詢問關於過去的問題。但不同於歷史學，歷史地理學根本上是追求地理學的問題。不過不同於同時代的地理學，歷史地理學會關注於過去的地方，而不是現在的地方。歷史地理學關注地理學問題，不過它的焦點，集中在過去某一個時間的問題，或者是過去某一時期的問題。因此，歷史地理學乃是過去地理的研究。亦即地理學所提出的問題範圍有多大，歷史地理學者也就有多大。某些學者探究人類活動的變化位置與分布，特別是文化散擴的研究；有些學者探究族群與過去自然環境的關係；有些則探討景觀的形成，或解讀過去景觀的意義；其餘則關注重建過去區域地理，或者地方地理。不過歷史地理學者不是研究現今 21 世紀的某個特別地方的問題，而是要研究過去的時間或時期，例如 1086,1801,1790 年代，或者是 1490 年代。歷史地理學主要還是保留地理學的探究方式，即使它採用歷史學的資料，研究方法與技術，甚至它集中在過去而不是現在。當歷史地理學注視過去時，它並不會停頓地理學，更不會成為歷史學。歷史地理學乃是地理學，因為它具有地理

學的問題，因為它帶有各式各樣地理學的觀點，在研究過去。事實上，就諸多的學術訓練而言，地理學者與歷史學者在調查問題時，經常出現大量的共同性，只不過他們所提出問題的方式，反應出不同的觀點，不同的地理學與歷史學的理想。

第二項原則是，如同歷史學一樣，歷史地理學的資料與理論，都是可質疑的。歷史地理學的實際操作是企圖解決「事實」與「解釋」之間的緊張對話。事實不會自己說話，必須透過解釋，所以兩者需要有相關的脈絡。從歷史資料中發現事實，以重建地理學，這件事情完全不是事實。而是由學者提出一系列的判斷，並且為其他學者接受，或者拒絕。歷史地理學者，必須如同歷史學一樣，注意二項經典的討論，即卡爾（E. H. Carr）以及艾爾頓（G. R. Elton）。他們二人是如何研究、撰寫以及閱讀歷史。簡而言之，前者呈現主觀的歷史學，後者強調客觀的歷史學。前者尋求相對的歷史真相，後者追求絕對的歷史真相。二位作者的書籍，即便問世至今已超過一個世代以上，但是仍然值得閱讀，因為二本書籍還是反映出基本的問題，而這些問題依舊是現今每一個務實的歷史學者，想要導引與溝通歷史研究時，所必須追求的問題。相對照於後現代主義者，卡爾與艾爾頓二位，均被 1980 年代的後現代主義者挑戰，後現代主義者視歷史學是諸多話本中的一個。

艾凡斯（R. J. Evans）則對卡爾與艾爾頓的差異，提出一項較正確的批判，以及對後現代主義者在歷史學與歷史學家的攻擊上，提出精細且成功的防衛。艾凡斯在歷史學諸多的競爭觀點，作出了平衡。作為一項學術領域，艾凡斯令人相信，歷史學是有其必要性和可能性。

我們對於過去的知識與瞭解，毫無疑問是受制於自己的理念、意識型態、理論與技藝。另外由於史料的局限性，導致地理學知識也會出現不完整的現象。過去完整的史料是不可能存在的，只有一小部份的歷史資料，會被保留下來，並被歷史地理學者批判性地閱讀。此外，史料或其他資料，也並不是過去的純然資料，而是歷史記錄者心智反射的結果，然後再進入現在學者的眼中。嚴格而言，我們並不是在重建過去的「真實」（actual）的地理，而是在建構一個「想像」（imagined）的過去地理。不過，這個論調當然不是要去爭論說，歷史地理學僅僅乃是個人心智，所以沒有一個人的解釋是較其他人正確。拒絕完全正客觀的歷史地理學觀點的調查，不會導致去擁抱完全主觀的觀點。

作者接受以歷史學的方法，研究歷史學與地理學，透露出在歷史地理學中的經驗研究法與理論研究法，是彼此存在緊張關係的。經驗與理論取向的作品，這兩者之間仍然存在某些差異，這之間是歷史學資料與地理學解釋的優先順序，以及集中在現今社會科學理論與對於過去地理的應用之間。經驗論者在 1950 年代，以及在 1960 年代所定義的歷史地理學，在 1980、1990 年代，受到社會科學理論挑戰。在這其中，傳統的、經驗的、歷史的地理學與新的，批判性的，文化的地理學，也產生了鴻溝。前者被形容是沈溺在事實解釋（factual accounts），後者則盲目的自負在「理論派」（theorising）。作者認為上述歷史地理學中的差異與代溝，以及文化地理學，可以借由承認「事實」與「解釋」是彼此大大地相互依

賴，以及理論與經驗必須相互通婚，以達到搭橋之功。作者認為，最好的歷史地理學著作，應是在一般的文本中，放置有特別的研究。也能在一般的概念中，說明過去特殊的地理。

謹慎使用廣泛的資料是歷史地理學的標誌，而且也應維持下去。在最近的數十年中，相類似理論的應用，也有意義地修正了歷史地理學的操作。雖然迄今，理論只是含蓄的，不過現在則傾向直接的，明確的。最好的歷史地理學著作，是被告知應用理論，它的副作用則是在理論上，是有價值的。歷史地理學的特質是消費理論，而不是創造理論。歷史地理學最初是應用地理學理論（著名的中央地方理論，以及空間擴散理論），到過去地理之中。接著是應用社會科學理論，以及空間理論逐漸被使用。但如同一位歷史地理學者必須選擇流通中的資料，所以學者也必須在社會科學理論中，進行選擇。此外，兩者也必須明確的操作，專心地論辯。作為歷史地理學者，必須選擇最佳資料與理論，以符合自己的目的，以便讓作者可以完整，謹慎地定義自己的目的。大部份的歷史地理學者，皆知文獻，地理與統計資料，並擴充資料，以便調查與見證過去的地理。許多學者也知道社會科學理論，以便說明過去地理，也瞭解從不同的理論觀點，他們可以照亮光點。

儘管不是很有意識地且有批判性地，但是歷史地理學的諸多作品，都是建立在現代化的理論基礎上，例如史賓塞（Herbert Spencer），涂爾幹（Emile Durkheim），以及韋伯（Max Weber）。這些理論都給予傳統到現代社會，產生了革命性的改變。最近幾十年來，歷史地理學者則另外列舉了社會改變的理論。這其中歷史地理學的操作，乃深深受到社會理論家馬克斯（Karl Marx），福科（Michel Foucault）以及紀登斯（Anthony Giddens）的影響。有些歷史地理學的著作，直接訴諸於社會科學，把它地理學化（geographicise），其他的歷史地理學著作，則試圖把社會科學與歷史地理學的經驗研究，結合一起。前者的著作，可以參酌，D. Harvey 的 *Social Justice and the City, The Limits to Capital,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等，後者可以參閱 C. Philo 的文章。D. Mitchell 曾經指出，歷史地理學真正在進行「某事」，這某件事不只是學科的某個小角落，而是完整的地理學，甚至是關鍵性的學術。Mitchell 所強調的某件事，就是包含多樣性的作品，例如 Anne Knowle 的 *Calvinists Incorporated*，George Henderson 的 *California and the Fictions of Capital*，Matthew Hannah 的 *Governmentality and the Mastery of Territory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Dan Clayton 的 *Islands of Truth* Robert Lewis 的 *Manufacturing Montreal*，這些作品皆深深涉及到理論，但並沒有犧牲，甚至十分依賴經驗法則。經驗真是建構與促成了理論，並給予理論力量。Harvey 多年前，在地理學研究上，就努力促成經驗與理論的結合，也印證這種結合正在開花結果之中。

歷史地理學者必然遭遇到二重的挑戰，即一方面需要認知到資料與理論，這兩者的問題特色；另一方面，又要說服其他學者，接受他對過去地理的解釋。作者談及歷史地理的交感作用，他認為對於歷史的一致意見，有可能透過論辯達成。所以，歷史地理學的第三項原則是：論辯乃是歷史地理學應用的核心。重新

思考與修正目前流行的，且傳統的解釋，應是歷史地理學的標準。這種方式應該很基本的進行。流行的理念以及主張，當新的證據出現，當新的問題值得被關注，新的理論被帶入，與新的技術被應用時，應該被修正。有關於實際的問題和研究方法論的爭辯，都是歷史地理學和歷史學的核心。歷史地理學如同歷史學，都對正傳學說，以及傳統的智慧，進行堅定不移的批判，以及不斷了解同性質原則的話語。

討論與爭辯是歷史學與地理學知識的核心，而且會為這些學門注入新血。這些討論不能只被視，或被當做是盲腸而已。歷史地理學者與歷史學者，必須要為過去提供新的知識，也要為過去提供新的解釋與瞭解，這是不可否認的任務。上述工作都應被視為是相互仿賴，而不是各自獨立的目標。例如，繪製 11 世紀中葉至 16 世紀中葉，英國財富的分配情形，將會增強對這個時期，英國區域地理的瞭解。而不是它自己大大地擴充了，我們對區域改變的了解。一磚接著一磚的搭橋工作，需要的是勤奮與堅持，以及技術，以便設一個完整的橋樑，以迎接想像。以便一旦橋樑建立起來，可以說服其他人，和你一起追求。當然，毀滅橋樑比建立它更為容易。所以在歷史學研究中，存在挑戰與令人興奮的事：發現新的事實，以及說服其他人相信，你對事實的解釋是適切的。

根據歷史學與歷史地理學的特質，不可能為某一個時期，某個地方，或某個主題，寫下最終的歷史原因。任何的記錄，遲早都會有出現新的理論，新的證據，新的技術與新的資料，而需要進行修正。我們真的需要祝願我們的著作受到挑戰。我們真的需要部份修正我們的事實與解釋，或者甚至是激烈地改變事實與解釋。所有新的歷史地理學注定會成為老舊的。不只是因為 Dylan Thomas 在其著作，*Under Milk Wood* 一書所言，「時間飛逝」(time passes) 而已！

歷史地理學與地理學

歷史地理學與當代地理學的關係，彼此在冷熱之間。對於他們彼此之間對立的許多譴責，主要是來自於 R. Hartshorne 的說法，他認為歷史學與地理學，有著明確的分隔。1959 年，Hartshorne 則允許一些有限的歷史學領域，給了地理學者，不過還是認為彼此的那一條線，依舊存在，無法消滅。另外一些必須責備，則是人文地理學者的論點，他們堅持地理學的作品，都必須是與當代世界有關。但是作者認為有足夠的邏輯確定，歷史地理學與地理學是有關連的。以下證明之。

作者的第四項原則，歷史地理學必須透過時間，關心地理的改變。當與歷史學關注文化與環境改變，持續連結時，歷史地理學仍然特別注意到地理學對於改變的觀點，也反應了歷史地理學與地理學剪不斷的關係。凡是有人居住的區域、地區、地方地學都是變動不居的，所以所有地理都必須關注變動的模式與型態，以及如何變動的過程。地理改變的概念，為歷史地理學與當代地理學者建構共同的範圍。最顯而易見的是空間擴散的研究上，並顯現在 Harvey 的作品，即人文地理的空間擴散演變模式，以及地理學時間模式的解釋。這些作品同時也為歷史地理學與當代人文地理學搭起了有意義的橋樑。對於地理變化過程的共同興趣，

促成也需要歷史地理學與當代人文地理學者，應該彼此對話。對於文化與環境變化的關注，促成兩方面都需要與那些具有同質訓練的學者相互接觸。有點似是而非，有一個兩者領域彼此之間，交互討論地理變化概念的最佳例子，乃是 R. A. Dodgshon，他強調空間的社會利用是慣性的強有力來源，根本性的變化，必須環繞這些空間推進。

基本上，歷史地理學在性質是歷史的，而不是非歷史的。1920 至 1930 年代，在英語系國家，被視為是描述過去一段時間內的地區地理。有一種定見乃是，任何地區的歷史地理，原則上均是儘可能它歷史的一個時期，而且它必須是被獨立地述下來。重構過去靜態的地理，就是成為歷史地理學的正統觀點，而也經常表現在歷史資料的地圖上。這點觀點值得疑懷，但乃是延伸的而不是拒絕的。這種質疑者乃是由那些對正統歷史地理學者的地理描述，增加了景觀與地理變化的「紀事本末」(vertical themes)，或者是過去地方的「斷代」(horizontal cross-sections) 等內容。不過，「斷代」的概念，作為一種研究方法，也因某些極大的弱點，引起質疑。舉個例子而言，斷代有一個錯誤的假設，即歷史學關注在時間，而地理學則以空間為主。歷史學以改變和敘述為主，地理學則是分布與描繪。斷代在歷史學與地理學上，造成了一種錯誤的二分法，取得了兩種學門中，應該是相互的依賴，以及相互的連結。此外，斷代方法是建立在一種可疑的假設上，即在過去的一段時期或時間內，地方的地理是固定的，不變的。它也假設在過去一個特別的時期與時刻內，區域地理的組成是平衡的，且有秩序的。但這種假設無論在理論上與經驗上，都是質得懷疑的。儘管無需一個一致的比率，但任何地方始終一直在變化。

實際上，斷代研究經常是透過比較式的靜態研究，它不是源自於興趣本身，而是來自於研究地理改變問題的處理。斷代研究方式的結果，也許可以提供變化的地理描述，但是作任的解釋與瞭解，必須藉由檢驗地圖模式的結果與運作過程，來直接面對地理變化的問題。即便是一種辛苦地且嚴密地重構分布型式，也會對為何如此，產生質疑。典型地，歷史地理學乃是透過時間，而非某個時間的地理分布，來研究地理的變化。地理變化的瞭解是歷史地理學，也是地理學的核心。

這種概念造成了第五項原則，歷史地理學是地理學的核心，不是邊緣。在歷史上，地理學是一門很堅實的學門。最廣泛的意義是，西方歷史地理學，基本上是關注，地理對全球資本主義與自由民主擴張與成長的影響，以及關注工業革命，法國革命在其他國家與各洲，所造成的影響。歷史地理學者關注曾經發生在世界上的區域，位置，國家以及各洲大陸上的變化，並對之描述，解釋以及瞭解。與之平行，關注變化地理結構的當代人文地理學者，在研究世界時，都要求自己接受歷史的觀點。

包括在法國學界具領導地位之歷史地理學者狄昂 (Roger Dion) 在內的學者，均主張歷史地理學是等同於回顧性人文地理學 (retrospective human geography)。狄昂在 1948 年就職為法蘭西歷史地理學院主席時，他曾強調，現

今的文化景觀，必須被視為是它們歷史的反映，法國人文地理學也必須是歷史地理學。一年之後，在一篇歷史地理學的文章上指出，基本上，它是回顧性人文地理學，歷史地理學是需要注視過去，如同它能解釋當代的地理，而且歷史地理學是地理而非歷史學，因為它主要關心的是當代。兩個方法論的解釋，給予法蘭西歷史地理學，一種具有邏輯性，但有限制的領域。這些方法論也許與當代人文地理學，有著太過緊密的關係。以至於當後者轉向應用和計劃地理學，以及展望性人文地理學時，會造成歷史地理學的不利情況。在某些歷史學者的眼中，歷史地理學就如同回顧性人文地理學一樣，已經扮演地理學，而非地理學的有限女傭（handmaiden）的角色。雖然歷史地理學與當代人文地理學無法分隔，但他們的關係主要限制在暫時與解釋的優先上，而不是建立在地理學應用在某些當代與過去的例子。歷史地理學大大的多過於回顧性人文地理學：它研究過去一般地理，並視當代地理是諸多地理的一支。但現在與過去之間，經常會出現任意的區分，試圖去區隔羊（sheep，以當代人文地理學者為藉口）與山羊（goats，歷史地理學者）。丹尼斯（R. Dennis）為了剝開阻隔在過去與現在都市地理之間的研究障礙，他進行一項強有力的個案，這個個案在邏輯上，也可以延伸到包含其他的系統研究上。

反對將歷史地理與地理學隔離的那個個案，屢次被提及，但也經常被忽略。但這不需要再提及一次的。蘭頓（J. Langton）在 1986 年已經指出，歷史地理學中的阿伯里斯特威斯學派中的領導者，福羅爾（H. J. Fleure）、費狄（Daryll Forde）以及包恩（Emrys Bowen），他們都不企圖把歷史地理學從其他地理學分離出來，除非是涉及時間議題。一位著名的美國歷史地理學者克拉克（A. H. Clark）在 1960 年時曾強調所有地理學系統性的分支，例如政治地理學，或者是氣候學，都可以從歷史上被研究：歷史地理學本身不應是地理學的「專題」（topical specialty）。作者在 1972 年的論文〈重思歷史地理學〉（Rethinking Historical Geography），他主張歷史地理學與其他地理學是，具有緊密的關係：

歷史地理學與地理學的二分法應該被打破，它的方法乃是透過有系統的地理學中各個分支，它們應用歷史的研究，而取代這種二分法的概念。舉例而言，歷史農業地理、歷史都市地理、歷史經濟地理的研究，皆提供基礎發展的可能性，尤其是透過時間發生的地理變化之方式，而瞭解其過程。

葛格高里（I. Gregory）在 1976 年時，對於蓋爾基（L. Guelke）企圖區隔歷史地理學與地理學出來，並且進一步想要將歷史地理學注入理想主義的方法，表達反對的態度。葛氏指出，有需要一種更中肯的方法，可以藉由個別的經驗與塑造他們行為的結構，以此整合歷史現實主義與地理學。與葛氏可謂是殊途同歸，蘭頓在 1988 年時也曾宣稱，許多人文地理學者的知識傳統與操作，將過去的人文地理學與歷史地理學分割出來，是完全沒有基礎的。哈蓋特（P. Haggett）後悔的表示，歷史地理學有時被視為是地理學獨立的一部份，因為對哈蓋特而言，在自然、人文與區域地理中，時間的角色已是整合的一個因素，他視時間是所有研究中的一個動力。儘管哈蓋特給予歷史地理學最高的關注，不過他還是做出如此

的評論。更坦白的是蘭頓在 1988 年的結論，他說，我們應該拋棄歷史地理學是不同的副學科的觀念。他描述目前為止，現在或過去的關係，可以很清楚地被看到，是透過時間而發展出來，所有人文地理必須是歷史的，因而相同的，所有歷史必須是在某些地方發生，因此，地理的，作為一個形容詞乃是完全多餘的同義字。德勒弗 (F. Driver) 強調人文地理的史實性，並主張人文地理是完全歷史的，歷史地思考也並不是奢侈，相反的，在進行人文地理時，它還是必要的。

蘭頓與德勒弗的論調雖然有其邏輯性，但卻曲解了一個簡化，並且更實際的事實，即有些地理學者是熱心研究現代的地理，以及其他學者過去地理。基於方便理由，作者很容易就可以指出，前者乃是當代人文地理學者，後者則是歷史地理學者。兩者的差異乃是地理調查的時間焦點不同而形成。這樣的標籤也僅是意味著，標誌出他們所選擇的廣泛目標而已。然而，不是所有的歷史地理學都是回顧性人文地理學，一般而言，歷史地理學不應該從地理學抽離出來。以事後諸葛之見，它可以被看到，努力建立歷史地理學，成為一門自覺的，個別的學門，就長期而言，在智識上的維持是不足的。但反常地，努力把歷史地理學創造成個別的存在事實，又是被視為非常成功，獨立的歷史地理學與當代人文地理學分離出來，以及使歷史地理學與其他同性質學門（除了經濟歷史學）分離出來，將剝奪歷史地理學長期的養分。過去大約十年之間，歷史地理學者和當代人文地理學者，特別被一起帶入到現代、認同，以及強森 (N. C. Johnson) 稱之為「現代歷史地理」的傳統和記憶研究上。有些研究者以不同和多變的方法，呈現過去代表現在，過去對現今的世界是有意義的，以證明歷史研究的適切，則上述的最終也明顯地提供了機會給這些研究者。

今日，就在當代人文地理學已經逐漸拒絕現代主義以及實用主義的解釋模式，同時再度承認歷史解釋模式之際，而在歷史地理學與當代人文地理學之間，也出現一股新和解的訴求。為了瞭解在現代的一個地方之地理，它需要把過去也考慮在內，以及歷史地看待該地的地理狀況。甚至近十年來，在英國與美國學界發展來的所謂強調社會科學理論之「新文化地理學」，以對抗強調經驗論的「舊文化地理學」，他們也表示，文化被建構的過程中，必須是在歷史脈絡之中 (D. Mitchell)。愛爾 (C. Earle) 以及其他學者在 1989 年，為省視美國地理學狀況進行貢獻時，他們皆強調歷史地理學長期以來，被視為是較大規模人文地理學的邊陲，但是他們也發現並歡迎兩者逐漸走向趨同。他們表示在地理學者中已有逐漸承認，地理學者可以透過歷史脈絡系，以資在進行對資本主義結構中的地理變化，以及不平均的世界經濟發展研究時，作為佐證。哈里斯 (R. C. Harris) 認知到既然歷史地理學做為一門實實在在的地理學副學科，已經在知識界領域裡產生變化，所以在 1991 年時，當歷史地理學被帶入與人文地理學緊密關係時，他建議歷史地理學與社會科學理論（尤其是有關於權力與現代化觀念的部份），逐漸的對話是有助於彼此的。在後實證主義 (post-positivist) 的知識革命中，哈里斯歷史地理學與大部份的人文地理學，因著彼此相互從對方獲取經驗而逐漸趨同。著名的政治地理學安格紐 (J. Agnew) 在 1996 年時指出，現在所有的地理學者

都是歷史地理學者。舉例而言，女性地理學者在認識世界（make sense of the world）時，已經強烈地採用歷史的觀點（M. Domosh 以及 J. Seager, 2001）。安崔金（N. Entrikin）在 1998 年時認為，歷史地理學融合到人文地理學，正如減少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的距離，可謂是一同發生的廣泛趨勢。這樣的過程可以被視為是人文科學中更廣泛「歷史轉折」的一部份（T. J. McDonald, 1996）。曼寧（D. W. Meinig）在 1999 年時認為，對於歷史地理學與人文地理學，更為有效的結合一起，現在是關鍵時刻。他喚起一個「合唱隊的聲音」（the growing chorus of voices），以訴求地理學者把他們的注意力轉向到地方、區域及其彼此交互作用的研究。蕭恩（R. H. Schien）在 2001 年寫出有關於地理學中「取代過去」的文章，他指出，地理學知識中的往昔地方，以及過去地方的本身，這二者已越來越具吸引力與重要性。當代人文地理學與歷史地理學有一個最好的共同基礎，即是「地方地理學」（place histories）

地方歷史學

作者的歷史地理學最後二項原則，是關於地方的歷史學。第六項原則是，歷史地理學基本上是關注地方的綜合，而不是空間的分析。歷史地理學會把更多的焦點放在時期與地方，遠遠凌駕於時間與空間上。地理學是空間的科學猶如歷史是時間科學。自然與社會科學家對於時間與空間的關注，和地理學者與歷史學者也是一樣的。空間與時間組織的概念必須是相互訓練，而非是本質上是地理的與歷史的。意識型態形塑了時間與空間，所以時間與空間結構，必須被視為是個人以及社會團體之決定與行動的反射。歷史地理學檢驗的是時間與空間的社會組織，而不是社會的空間與時間結構。時間與空間被視為是文化上的評價，就如同其他的資源與現象。這也就意味著，有可能研究與寫作時間與空間的歷史地理，就如同研究與寫作言辭、木材、稅收、烟草、糖以及性行與社會主義等的歷史地理。歷史學與地理學很清楚地，皆具有系統性的「紀事本末體」，不過若能被視作不是它們自身的結束，而是做為對綜合的貢獻，做為對特別的斷代時期與地方全整瞭解的貢獻，建構時期歷史與區域地理的貢獻，那麼這種個別性形式、過程與理念的分析研究，將使歷史學與地理學更有價值。歷史學家菲西亞——亞當斯（Phythian-Adams）在 1991 年強調，整合的歷史學（integrative history）是優於非整合的歷史學（disintegrative historical research），前者尋求重建與解釋過去經驗的多重思維，後者指的是特殊化主題的歷史。後者依據他們特殊的組成（例如人口，經濟，階級，性別以及犯罪）來研究過去社會，前者則探究社會的時間與特別的地方（例如位置，區域，國家或許多國家，甚至是世界）。作為一位地理學者，作者同意菲西亞——亞當斯，也就是廣泛跨學科的研究，可以是最終的靈感（ultimate aspiration），因為市民同胞的歷史與地理教育中，它在文化上最為切中。

這種行為對作者而言，產生歷史地理學第七也是最後的原則，歷史地理學精彩了特別地方的歷史特性（*Historical geography highlights the historical specificity*

of particular places.)。歷史地理學強調具有特色與多變化的地理模式，以及在特別地方可辨別的地理過程。它尋求在歷史的脈絡裡，去放置地方。每一個地方都被視為在地理與歷史上具有特色，有它自己的特質，有它自己的歷史與地理。地方之間的差異是歷史地理學實際有興趣與關心的，有些是在分隔的時間與時期之相同地方，出現差異。有的則是在相同時間與時期的分隔地方，出現差異。比較研究的方法是用來做為凸顯差異性以及相同性，似便強化對特定地方的瞭解，而不是增強擴大歷史學與地理學的理論。個別地方的歷史地理（對地理學研究而言，世界被視為是最大的地方）不需要成為某些偉大的、發展的故事，也不需要成為某些統一的、現代化的，或其他歷史學的原理。取而代之的，歷史學與地理學的研究承認地理變化的巨大不同的路徑，會在過去不同的地方發生。歷史地理學的應用，主要目的是要定位以及瞭解特定地方的地理模式與過程，故而它涉及各類歷史與地理情勢的概括論述，也去發現在種種歷史與地理情勢下，地方的相互依賴。不過歷史地理學並不需要為了自身的理由，而去包含應做理論的抽象概念，也不必包含對任何歷史學理論，或是宇宙進化哲學觀的質疑。

大約在過去十年左右，地方地理的概念，出現了一股顯著重新復甦的興趣，這乃是由地理學家與歷史學家，結合其他相同訓練的學者所引發而起的。有大量的注意力，從文化觀點上，放在解釋地方的意義，以及藉由社會的各種力量來檢驗地方的建造。在這點上，他們反映地方回憶事件，以及地理召喚歷史的觀點。現在的地方是過去事件的重寫（*palimpsests*）：他們被重覆的書寫，接著有部份再被刪除，而後再寫上。有些地方的歷史集中在地方的意義上，有些則是集中在地方的瞭解以及表現，其他的則集中在地方的象徵與在社會認同的構成中，地方的角色，其餘的則是集中在地方的消費而不是製造。（R. Lawton, 1983, N. Entrikin, 1991, 1994）這種類型最佳的一個例子是歐柏森（M. Ogborn）對 1680 至 1870 年間英國倫敦某些現代性的地方與空間之研究（抹大拉醫院、街道、佛克霍爾喜樂公園、戶籍登記所）。歷史學家所舉的宏偉例子，呈現由諾拉（Pierre Nora）所編有關法國過去的象徵書籍中，所論及的法國主要地方——例如拉斯哥洞穴、凡爾登、凡爾賽以及艾菲爾鐵塔的內容。

丹尼爾斯（S. Daniels）重新省視了地理學的地方研究後，他視這種強調地方認識是為地理學想像根據的開拓。馬西（D. Massey）有一套認知方法去反映地方以及它們的過去，他展示歷史與當代的研究走向趨同，為這個例子作為地理學家的她，乃將她的理念向歷史學家表示出來。她認為，一個地方的過去乃是對現代公開的大量閱本。此外，對於地方現代特性的要求與否，幾乎大部份的例子，都是依據對過去特別的與敵對的解釋。馬西指出過去透過不同的方法，呈現在地方之上，亦即實質的，也是反響的方法。因此過去幫助了創造了現代，不過卻是一條雙向的過程。故而馬西下了一個結論，在企圖瞭解地方認同時，我們不應切割歷史學與地理學。不過她也更進一步的強調，地方乃是文化的創造，以及歷史的再創造。有效地思考地方，不是把它當作是地圖上的地區，而是藉由時間，把它當做是持續性社會關係的連結。馬西做了一項結論，地方的象徵與認同，無可

避免會出現介入的情況，這種介入不只是進入地理學，同時，至少是暗中地，也會再訴說有關於現代的歷史結構。

關於其他，馬西正在重新思考地方與區域的概念，並且強調它的歷史面向：地方與區域，以及強調它的歷史面向：地方與區域可以被實際地與推論地建構，以及這種建構的每一個型態，都會影響到其他。此外，每個地方或者區域「到達」(arrives)現代時代，都牽涉了長長的經濟、政治、性別、階級以及民族的歷史。同樣地，許多不同故事的歷史也訴說了上述所提及的事。(J. Allen)若缺乏回憶，缺乏過去，一個地方如同一個人，就沒有認同。因此歷史地理學者可以扮演一個具有意義的角色，就是去建構一個地方的認同。此外，大部份人都生活在自己的未來，計劃未來，不過藉由反映自己的過去，我們卻可以瞭解過去的生活。對於過去不辭辛苦的認識，得以讓我們對現在的狀況，有著更好的瞭解。在我們這個逐漸隔離的社會，有需要持續地提醒他們的歷史與地理的根源究竟為何。因此在建構地方歷史時，歷史地理學具有重要的社會角色。歷史地理學的正當性，它的貢獻就在於建構一個具有歷史學與地理學教養的社會，尤其是具有歷史學與地理學教育的政策制定者。歷史地理學能使個人與社會更具力量，使他們不只瞭解自己的歷史與地理認同，同時也瞭解到別人的。二十年之前的1982年，哈維(D. Harvey)為唯物主義地理學出版了一個「宣言」(manifesto)，他強調所有的地理學應該成為歷史學的，同時也應「人的地理學」(a people's geography)，已是不可避免的。他表示：

我們所製作的地理學必須是人民的地理學，它不是建立在虔誠的說教、理念以及良好的意念上，而是要奠基在世俗的事業上，亦即它能反映地球的利益、氣候。當面對諸多意型態與偏見時，也能在急遽變化的社會與自然景觀中，自信地反射出錯綜複雜的競爭、挫折與合作……我們所要描繪、分析與瞭解的世界，不應是我們想要的，而是真正的世界。是經由強有力、衝突的社會再製造，傳達人類希望與恐懼的具體宣示。如此的人類地理學必須具有一項普遍的基礎，這個基礎應該把日常生活以及普遍的意識泉源串連起來。不過，同樣地，它也必須公開溝通管道，損壞偏狹的世界觀點，以及衝突和推翻支配階級或國家的權力。

在今天，這個「宣言」仍然很貼切。向人民訴說地方歷史乃是歷史地理學所要的。有許多的故事可以說，有許多的方法可以說這些故事，也可向許多的觀眾說這些故事。重新對地方觀念引發的興趣，和丹尼爾斯所謂，說故事方法論的革新是有相關的。對於地理描述問題，所引發新的興趣，促成了開創「深度描述」(thick description)與敘述的新模式，以及在訴說製造歷史與建構人文地理時，創造了新的方法。同樣地，歷史學家也在評估不同的敘述方式，以及評估視自己的故事為文化建構的內含。不過作者所關心的僅是地理敘述與歷史描述時，如何衝擊到歷史學和地理學的關係。至於如何研究，以及如何撰寫歷史或地理，歷史地理學或地理歷史學的細節討論，已經超越本書範圍。

展望

很矛盾地，歷史地理學的應用，許多是與未來相關的。因此，作者將經由深思後，對於自己所提及爭議的內含，給予簡要的結論。歷史地理學具有一致性與適切性，必須確定它的存在。但究竟何種型式是存在，或應該存在？作者不是努力於測預或者是描繪歷史地理學的未來。事實上，也不可能如此的。歷史地理學的研究，在塑造成一門學科、或者是副學科時，都缺乏做為未來預測預言家的特質。一個人可以有信心的說，下一代的歷史地理學家所關心的，與前一代當然不同。依舊地，作者的基本前提是，應該還有一些基本的持續性，以及識別他們，可以讓大家調和由歷史學者所應用的方法論與實質議題，產生的某些不同立場。對於歷史地理學的結構（structures）、趨勢（conjunctures）以及事件（evenement），有著較大欣賞，可以導致更多的寬容精神。至少，它會引發我們反對得意洋洋的宣告說，有任何一種的方法或主題，是優越於其他的。而這種宣告在過去屢見不鮮，因而經常發生錯誤。

作者提到一個具有如此自制的方法論例子。1978年曼寧(Donald Meinig)在《美國歷史學評論》(*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發表了一篇〈美國的持續塑造〉以作為地理學家以及歷史學家的計劃書時，他受到了同行地理學者艾爾(Carville Earle)的攻擊，不是因為艾爾不喜歡曼寧的發現與建議，而是因為他拒絕了曼寧的方法。曼寧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地理學的區域與區位方面，而艾爾則是以生態(環境)，少部份集中在空間的研究上。更根本性而言，曼寧的論文可謂是歷史學(人文學科)，而艾爾是屬於社會科學。就艾爾所言，他們的觀點是「不同的世界」(worlds apart)，即使有一個事實令他失望，但作為一位地理學者，他也會承認，知道與瞭解另外不同世界，就是現在與過去世界的重要性。曼寧謙卑地對於歷史地理學草擬了一個議程。而艾爾則錯誤地以為，曼寧的計劃是唯一的。艾爾在1999年即堅持自己的評批，他對於曼寧有關美國過去地理的高度保守解釋，抱持反對立場，並清楚指出自己偏好馬克思理論，或者至少對於美國歷史地理學，是抱著自由主義的方法。

曼寧的作品當然引起許多的討論。在1986、1993以及1998年進行北美歷史地理的分析研究之前，他在1969年先出版了有關德州歷史區域學術性，1968年大哥倫比亞平原，以及1971年美國西南部的研究。曼寧的風格與實際內容在在都引起了討論。在1995年第二十四期的《歷史地理》雜誌裡，曼寧謙卑地回答了五點對他作品的批判。曼寧很確定自己獻身於一，「自由旋轉的解釋」；二，「一系列特殊地理議題使用較大主題式的聯想處理」；三，地理學是一門藝術而不是社會科學；四，「不要成為方法論者」；五，不為過去意義與性質，尋求最終的確定。曼寧為自己有限的企圖，做出如下的敘述：

一個人不能夠證明任何事情，或者解決問題，或精化某種理論，或者從過去引導現在進入未來，提供任何細節的答案。一個人能夠希望提供一種見解，一種看事情的方法，一項幫助，以便擺脫太大而不能解釋的某件事，也許最好還能夠提供沈思的基礎。

對於曼寧作品的討論仍在持續著。如同一位歷史地理學者在批評有關美國歷

史的普遍觀念，以及如同對一項正在進行的美國歷史重新評估以及重構工作，給予地理學的賀辭，曼寧也對自己主要的構想自我防禦。

雖然事實上是，當學科訓練的主要潮流集中在其他方向時，曼寧令人印象深刻的作品乃是地理學的規範時，他的作品對 GIS，環境議題或者文化研究少有反應，但哈里斯(R. C. Harris)仍然非常欣賞曼寧所說的「巨大故事」(huge stories)。不過哈里斯還是強調，學術的傳統展現在《美國之塑造》(The Shaping of America)仍是一個相當好的例子，這是至為重要的。沒有其他類似《美國之塑造》的作品，不過許多人均受到曼寧如此不平凡作品的影響。在許多無數大小的方法中，都對美國有持續的爭議。艾爾在 1999 年則對曼寧的作品持續批判，因為在艾爾的觀察裡，曼寧是以持續與秩序而不是脫序與間斷來描繪美國的歷史地理。艾爾想要突顯一種至為重要的圖像，即在工人對抗資本家、平等主義者對抗精英份子、無政府主義者對抗進步主義者、大生產者對抗小商人，以及國家主義者對抗區域主義者，因彼此間不當的衝突所導致的傷痕。曼寧主張塑造美國的持續，艾爾則訴求間斷。史學家艾伯特(Carl Abbott)在 2001 年重新回顧《橫跨美洲，1850-1915》(Transcontinental America, 1850-1915)一書時，他承認他以及他的同伴，從曼寧的作品裡獲得非常多的知識，尤其是區域的易變性。不過他也表示他的不滿，因為歷史專業的趨勢是會遠離如同曼寧主張的結構分析，而會以新奇的微觀研究，趨向於置大眾與地方細節為中心。此外，艾伯特對曼寧的作品，反映歷史上的文化轉折，也同樣表達不滿之意。簡言之，艾爾與艾伯特均較喜歡曼寧所撰寫的不同型式的歷史地理。他們以自己的言詞，去確認曼寧作品的弱點，而不是以曼寧的言詞去承認曼寧作品的力量。他們歷史地理的觀點，是可以多餘地被視而不見的。他們對於過去的多元與不同的觀點論述，沒有留下任何的空間。艾爾希望更多的馬克思主義的方法，艾伯特則是文化取向研究。他們從自己的觀點而不是曼寧的，判斷曼寧的著作。

作者的目標之一，就是呈現歷史地理學的多樣性，精力，關聯性以及連貫性。就是要調和歷史地理學內，以及歷史地理學與歷史之間某些不同的意見。丹尼斯(Richard Dennis)則希望再次證實一個多變化歷史地理學的重要性，它會給予不同的研究方法同等的評價與注意。歷史地理學的某些爭議，也許是源自二元對立之一，而這些對立也是歷史地理學追求的整合體。歷史地理學遭遇許多如此的對立：舉例而言，過去／現在、經驗／理論、實際／想像、人文／自然等。個別的學者在這些二元對立中，若採取一種不妥協且不同的立場，將會發現他們自己身處於一種無益的衝突。作者認為對於更多知識的渴望，以及強化對過去地理的瞭解，乃因我們調和這些差異，以及我們認知這種緊張態勢的創造力。藉由認知明顯對立的相互依賴，可以完成調和：正如追求過去並不會與切斷現在所要參與的。所以現在在不同的程度上是與過去連結的。所以，經驗主義的作品，或明或暗，均有理論性的資訊。理論性的作品也需要經驗主義的根據，如果它要去應用。實際地理學乃是想像的產物，而想像地理學則是實際地理學的反射。人文地理學無法完全從自然脈絡中去除。自然環境也無法免除人文的活動。作者在此強調，

對立的吸引力，以及反對對吸引力的對抗。作者描寫歷史地理學的本質，需要操作與經驗，需要跨學科與反學科的觀點，並經由知識的容忍而滋養。

作者期待在本書文所採用的明確現代主義的研究方法，能夠被其他人挑戰，因為他們認為本書內容的弱點，乃是過度高估了本書所擁有的力道。也有學者認為作者加諸了不曾出現的秩序，對於真實的混亂計設了一種人為的統一。正如艾爾所所言，有些學者指出作者對於歷史地理的統一提昇，提供了一項整齊且巧妙計設的敘述方法。作者所應用的知識與瞭解的範疇是主觀的，也曾被使用過的。也就是李文斯頓（D. N. Livingstone）所稱的，即透過語言學的苛評，來控制觀念的領域。對這樣的指控，作者的防禦乃是在地理學與歷史學的關係裡，已經尋找秩序與統一。歷史地理學與地理歷史學的本質，本身不是一種目的，而是一種方法，它是促使地理學者與歷史學者，產生有意義的對話。如同作者在本書中，將知識明顯地切割後，他自己即遭受了公開的指責，他想要在學科間與非學科間的界線中，扮演警察的角色。不過作者的目的正好與此相反。為了便於論辯，儘管瞭解到知識領域存在著邊際差異，不過作者也承認它們的浸透性，以及倡議更廣泛的交流。歷史地理學與地理歷史地學的高度混合，是非常吸引作者。事實上，作者正視與喜歡遠離地理學、歷史學與其他學科傳統架構（這大部份主要來自19世紀的制度與認識論架構）。而傾向於空間、環境、景觀與地區的學科間研究。

作者也期待他在本書中，所提及的基本研究方法會受到挑戰。作者以兩種方式防禦自己的立場。首先，作者接受地理學與歷史學，作為一種話語的概念。每一位歷史學家與歷史地理學者根據自己的環境重寫過去。知識不應被視為是後現代的發現，而應是重新發明。一個多世紀前，一位對地理學相當熟悉的歷史學家透納（Frederick Jackson Turner）曾表示，「每一個年代在書寫自己過去的歷史時，都會根據自己的時代。」作者在編寫地理與歷史的關係時，也不可避免會有現代地理學與歷史學的關注，以及自己個人的經驗在其中。作者準備接受知識作為話語的概念。為了讓話語更有效益，因此必須對爭辯形成規則，這些規則不僅是不同意見，也是相同意見的依據。作者提出四項地理學的話語，以便供給沙龍，呈現結構性與機會的話語。作者喜歡品特派（Pingeresque）戲劇（英國劇作家品特戲劇風格，對話含糊，微帶威脅）的「對話」，人們相互對話，但不需要彼此溝通。第二，在某個程度上，對於本質主義的後現代主義批判上，也損及了後現代主義，理由是每一個智識狀況，都有一個主觀的話語，而它的「弱點」，也會平等且無可避免地適用於後現代主義本身。

儘管探究了地理學與歷史學的關係，作者還是關注那些努力去為二個學門搭橋的多樣性與豐富的作品。有些作者是專業的歷史學家，有些是地理學家，有些則是相源學派的學者。為歷史學與地理學未知領域，所搭起的橋樑，曾經也應是多智識聚集的區域。我們應該期待有許多擁有不同學術訓練，以及不同想像力的學者。此種文化接觸，在潛在性上是令人興奮與有效的。但容作者對不起透納，它並不代表所有搭橋的作品，都必須逐漸降低他們的價值。作者不認為地理學與歷史學的搭橋是智識大熔爐。相反的，作者視這種接觸，將會促成更大的多樣性，

以及在過程中，會強化地理學與歷史學。那些從事於搭橋的人不應該期待一種完全統一的歷史地理學；如果這是他們的期待，取而代之，他們將可以被多樣性的歷史地理學所震攝不已。冒險進行搭橋，將確保面對更多的「其他」，當然，這些其他包括是：其他的學者，正如基本上，其他的時期與其他的地方。作者對於搭橋工作的探究，導致他做出一項結論：歷史學的應用，越來越走向地理學。歷史學者在進行對過去的研究時，逐漸增加結合地理學概念。同時，當代地理學也漸漸走向歷史學：地理學追求過去也已經被證實。今天，有更多的心智接觸——歷史學家與歷史地理學者之間，當代與歷史地理學之間——那是多過於過去許多時間的例子。

作者在此試圖指出，他考量到地理學與歷史學接觸的好處。歷史學者與地理學者更多的對話，已大於主張兩者之間的「大鴻溝」(Great Divide)。作者也承認有些人認為有一種代價，因為作者主張，在地理學作為主體下，歷史地理學應該同化。有些歷史地理學會考慮作者的建議，乃是歷史地理學的終結。不過相反的，它代表著是地理學與歷史學，結婚誓詞的革新；它是新的開始，它是歷史學家之地理視界的加寬，也是地理學者之歷史瞭解的深化。這二個過程自 1901 年，喬治 (Hereford George) 探究歷史學與地理學的關係，就有了許多的進展。不過旅程是沒有盡頭的。阿門。

五、 議題探討結論

第一次活動討論：

(一) 第二頁第二段倒數第三行：「我們最好把歷史地理學視為動態的、非定性的學科結構。」

在這段文句中所表達的應該是一種「反覆的、不停修正」的意涵。「非定性」似乎有「沒有固定」的意思，但「不定形式」與「不斷成長」兩者間應該有所差異，因此，在這裡若翻譯為「非定性」應該比較不適當。如果解釋為「不拘泥」應該會比較好。

由此句可延伸一些想法。有學者認為歷史是螺旋式發展，而不是直線發展。因此，歷史地理學應該是「不斷的動」的概念。

(二) 第五頁最後一段第一行：conjonctures 的翻譯問題

conjonctures 的原文為法文，英文中將它寫成 conjunctures，含有「每一個聯結的地方」的涵義。

conjonctures 在中文譯本中翻為「機遇」，但此書中的翻譯並非一致，例如在第六頁最後一段第一行又翻成「共同點」，而老師又認為它含有「趨勢、結構」的意義。

(三) 在這個研討會中，我們可以有三個目標：歷史地理學我們要怎麼討論？它的界線在哪裡？它的目的何在？

第七頁倒數第四行提到三個要件：location、environment、landscape（區位、環境、景觀），這三個東西形成一個所謂的結構。今天學科間的相互影響很大，如果將這個結構與歷史學、地理學與社會學三者綁在一起可以看到：歷史學中有環境史學、景觀史學以及區域的史學，同樣的，社會學中也有所謂的環境社會學、景觀社會學及區域的社會學，甚至在地理學中也有一樣的課題。

歷史地理學要如何成爲一門學科？歷史學與地理學兩者間常常存在著一種緊張關係。要如何兩者間做一種調適，而這個調和要如何產生一種意想不到的結果，而這個結果也沒有辦法用一個更好的方式來說明，所以就用了一個「歷史地理學」這樣的概念。於是就放在一個它強調的結構裡面，而這個結構所強調的就是所謂的區域。

這本書之所以有其意義，可以發覺到幾個不一樣的地方：首先在引用資料方面，在同類作品中大都偏向歐美文獻，但在本書中，作者使用東西方的資料，尤其是東方的文獻，因此有顧慮到不同的面向。第二便是重新思考了歷史學與地理學互動的可能性。第三則提到了法國史學與美國史學、歐陸史學界是有所不同的，它有一套自己的文化傳統與概念，連帶著也影響到年鑑學派等等。雖然有人評論年鑑學派，認爲它是環境決定論，強調整體的觀念。可是其實早期的歷史學作品都有整體的觀念，隨著時間發展下來，現代的史學已經逐漸細化，或可說是窄化。但真正的歷史不是單獨存在的，是整體存在的；所以也許這樣的研究是尋求一個方法之後，再把過去的模式拿出來，再重新作思考、做分享。

第二次活動討論：

（一）傳統的歷史地理學觀點認爲地理位置永遠不會改變，這種觀點主要是從經緯度的位置來看待地理位置。但其實地理是會變化的。

（二）1960年代盛行計量地理學，當時的學者意圖將地理現象量化，也就是將文字圖像化。但因其過於強調數字、易失真，最後終告失敗。到了現在，學者則是利用 GIS 使資料圖像化。

所謂的 GIS，簡單來說是將書面資料經過電腦處理後呈現出來，這種技術利用在歷史地理學上便是將歷史資料，如魚鱗圖冊、黃冊等，透過 GIS 處理、呈現。利用疊圖的方式，橫向代表不同層面、縱向代表不同時間，將各種資料層層相疊，從中找出其變化、趨勢。使用這種方式可讓研究者突破時間面向，而且不限主題均可使用。現在 GIS 的技術已經成熟，但目前最需克服的問題在於資料的取得，如何蒐集足夠、適當的資料是運用此方法最重要的問題。

（三）歷史地理學可使我們對於問題產生一些新看法。以環境對歷史現象的影響爲例，我們可從此角度重新對一些問題產生新的看法。例如平埔族或原住民從古自今以來的改變、熊貓的分布情況、黑死病的傳播與影響等，我們若從新的角度來看待這些問題，或許可找出一些不同於以往的答案。

第三次活動討論：

(一) 環境史的包含範圍相當廣，景觀也可包含在環境史中。如城市的景觀或是城市人的各種生活面貌，都是環境史的一環，我們可從中找到許多研究方向，像是古代垃圾的處理方式、廁所的面貌等，都是相當有趣的課題。

(二) 第 54-55 頁 (中譯本 57-58 頁) 的兩張圖表討論了 17-18 世紀，英國種植蕪菁與苜蓿的相關記錄與分布範圍。17 世紀起，英國自荷蘭學習種植苜蓿，到 18 世紀以後又開始種植蕪菁；由於蕪菁與苜蓿是很好的牧草，因而被大量採用，這也造成了當時英國畜牧業的蓬勃發展。種植蕪菁與苜蓿有著相當重要的背景與影響，因而廣受學者討論，由此可知，作者在此提出蕪菁與苜蓿的種植問題其實是有其相關背景。

還有關於第 57 頁第 2 段第 5 行「human agents」的翻譯問題。中譯本第 59 頁將其翻為「人類動因」，但老師認為在此應該直接譯為「人類」即可。中、英文由於發展背景不同，使用的人們也有著不同的思維邏輯，因此翻譯時應該要注意詞語的不同用法，最好是要了解每個字的字源與其背後含意，才能做出正確的解釋。

最後，本書中提到了許多學者及其相關研究、理論。我們應該嘗試了解 (至少是大致認識) 每個學者的研究領域、思想與論述，這樣我們就能更明白本書作者所提的說法與看法，對於本書也能有更深刻的認識。

(三) 考古學與歷史的結合

國外研究中，已有學者開始進行考古與歷史結合的研究，試圖從考古中重新發現歷史。例如近代發掘出許多唐代的墓碑；從安陽出土的墓碑中可看見大量的中亞人士，他們大多以原本國家作為姓氏，而從出土的墓碑中，我們可以更進一步了解此種情況。還有在元代的建築中，圍牆大量出現，或可將此解釋為漢人為了保護自己而在建築中設置圍牆，圍牆因而成爲一種保護措施。由此可知，當歷史與考古結合時，可讓我們有更多的方向去思考歷史問題。

(四) 圖 2.6

翻譯：(adopter – non-adopter) 在此所指的是這兩個地區的人們是否改變種植習慣，改種蕪菁與苜蓿。因此若譯為 (改種 – 未改種) 應該較為適當。

圖 2.6 是根據遺囑文本清單所推出的結論。遺囑中會記載當時人們的財產清單，學者根據這些資料而做出此圖；從此圖中可見到種植蕪菁與苜蓿的情形向中南部發展，也可從中見到時間上的變化。

(五) Geography is no more the science of space than history is the science of time. (第 57 頁第 2 段第 14 行) 本句的中譯 (第 59 頁第 2 段倒數第六行) 有問題。

應該譯為「與其說地理學是空間的科學，不如說歷史學是時間的科學。」

(六) 第 57 頁第 2 段第 5 行：human agents 翻譯問題

中譯本中 (第 59 頁第 2 段第 4 行) 翻為「人類動向」。但 agent 是「施事者」的意思，因此在此應為「能動者」、「作用者」的意思，中譯本的翻譯不太適合。

第四次活動討論：

(一) For Kirk, there was a distinction to be drawn between the *phenomenal environment* and the *behavioural environment*. (頁 101)

現象環境：將人視為環境中的一部份，是研究的對象。

行為環境：人和社會關心環境的部份，也就是人或社會如何研究環境。

簡而言之，可說現象環境是將人視為「無生命」，只是所有因素中的其中一個因素；而行為環境則是將人視為「有生命」，是進行研究的主體。

(二) 人與環境間的關係

關於「人與環境間的關係」這個問題，有兩個值得思考的方向。首先是取樣問題；關於這個議題的許多研究、數據是近代以來才有的成果，也就是說我們目前無法取得更早期的樣本，再者近代以來的樣本也難以涵蓋完全，如此一來便會造成研究上的漏洞。第二個值得思考的問題就是人類對環境而言，只會造成負面影響，而沒有正面影響嗎？這也是值得思索的問題。例如西雅圖人傳統上會進行捕鯨，這在某方面維持了鯨魚的生態平衡，使得鯨魚不至於數量太多而造成糧食不足。另外，人類的過度保護也會破壞生態平衡；像是人類為保護熊貓，卻沒有考慮到現在的環境是否有足夠的竹子提供給熊貓。

(三) 台灣的歷史地理學的成果？

一個學術的成形有兩個重點：第一是要有其研究方法，第二則是這個研究方法需要經過長時間的驗證。目前的歷史地理學尚在套用其他學科研究法的階段，未有完整內容，因此還需要多方努力。

第五次活動討論：

(一) 如何建構某一地區過去的景觀？

我們可利用文本資料來重現當時的狀況，但此方式是否能重建當時的生活仍有所疑問。此方法的其中一個問題便是我們是否有足夠多的樣本作為參考資料；另外，在只能取一種樣本的情況下，此樣本是否能夠代表所有的情況，也就是說一個村莊的生活是否能等同於其他地區，這也就是新文化史的一個問題，即容易有以偏概全的想法。

在建構一地過去景觀的問題上，西方顯然比中國更容易，而造成此結果的原因之一應該是由於東西方的文化脈絡有所不同。西方的文化脈絡為宗教，每個人的生活重心皆與宗教息息相關，因此累積的東西會更為縝密。而中國的史家治史主要是給統治者作參考所用，內容皆與國家興亡相關。因為如此，西方比東方能有更多的史料運用。

(二) 參考著作：

史景遷 (Spence, Jonathan D. 1936-)，《婦人王氏之死》，台北市：麥田，2001年。

勒華拉杜里 (Le Roy Ladurie, Emmanuel, 1929-)，《蒙大猶》，台北市：麥田，2001年。

道森 (Dawson, Jim, 1944-)，《尷尬的氣味》，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阿蘭·科爾班，《大地的鐘聲》，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第六次活動討論：

(一) 任何的方法論均可使用於區域地理之中。

(二) 流域史與區域地理

流域史包含於區域地理之中。這裡所談的「流域」不只是一個地理單位，這是因為河流會改道，而隨著河流改道，流域也會改變，因此在研究一地過去的歷史時，不能只用今天的流域來看。例如：研究原住民的遷移路線時，要注意到現今的陸地也許在過去曾經是河流，若能了解此點，對於此研究問題便能有更多想法。由此可知，重回當年的景觀，更能了解當年的歷史。

(三) 為何法國特別注重流域史？

路易十四提倡天然國界，認為法國以東應可延伸至萊茵河。這樣的擴張思想也影響到當時學界，激起了學者們的愛國思想；由於政治上的需要，再加上學者們也認同這樣的看法，於是學術界開始研究流域、強調流域史。

(四) 該如何界定、研究不明顯或複雜的流域？

以亞馬遜河為例，由於巴西最初是沿亞馬遜河開發，因此其範圍幾乎涵蓋了亞馬遜河的大半流域。

但如此一來，區域地理的範圍是否會無限擴張呢？若範圍太大，會造成研究的困難，因此區域地理的範圍應不會無限擴張。

(五) 19 世紀前半期英國的精密地圖

地理大發現後，地圖成爲了極其重要的工具，且當時的地圖便十分精細，精密度相當高，但在當時尚未成立地理學系。(大學至 1874 年才正式成立地理學系。)當時的地圖只是單純的描繪內容，是一項技術性的工作，而無任何理論探討或學術基礎。

那麼，區域地理是否與帝國主義相關，或是會有其他發展？在後兩節中應該會有更詳盡的討論。

第九次演講討論：

(一) 在老師的演講內容中，談到軍兵種分類中有「跳蕩」、「奇兵」兩類，這兩類兵種是屬於常規編制或是應特殊需要才加以訓練？

中國古代戰爭爲平面戰爭，因此軍種僅分爲兩類：陸軍與水軍。在軍種之下又分爲各個兵種，即報告中所說的車、步、馬、輜重、弓弩、跳蕩與奇兵。同學所問到的「跳蕩」、「奇兵」兩類是屬於特殊兵種，仍屬常規編制的範圍。

另外在軍事歷史方面有一點需要注意的地方，即軍事歷史沒有太多的書面資料，這是因爲軍事是屬於機密，因而軍事資料通常只說不寫。

(二) 本次演講的主題可說是軍事史的一部份。請問軍事史從地理學的角度以及從歷史學的角度來看有何不同之處？

從方法論而言，雙方就有差異。若是由歷史學的角度來看軍事史，這種方法

是偏重文獻分析，因為主張這一派的學者認為古今地理差異大，難以從現代的田野考察了解古代的情況。若從地理學的角度來看的話，則是同時重視田野考察與文獻資料。

第十次活動討論：

(一) 本書提供了很廣的歷史地理學研究議題，例如從第 207 起所列的兩套「歷史地理學研究叢書」中的書目，均提供許多有趣的主題。

(二) 歷史學是否不重視「景觀」？

其實在歷史學中已有歷史地理的內容，只是這類的主题不太明顯。因此，歷史學中不是沒人在做關於「景觀」的問題，只是沒有被強化，沒有如 Baker 教授一般這樣有系統的提出這些議題。

(三) 延續上述關於「景觀」的問題，其實文字也是一種景觀的呈現。以史料來說，某一段時期的文獻資料或許會特別常出現某些字，例如中古時期的史料中時常出現「胡」，而在唐詩中，「月」是很常出現的主題。此外，或許也可從地理角度來看待玄武門事變的議題。我們均可透過這些角度來重新建構當時的景觀。

另外，如漢代的畫像以及現今出土的地下陵墓等考古資料均為重要的材料，我們可以思考這些考古資料是否能確實反映當時景觀及其所代表的涵義。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本計劃在本學年（97學年）中共進行十次活動，分別分八次將本書所有內容閱讀完畢，並安排一次實地考察活動，並邀請中正大學雷家驥教授來校演講。每次活動均能照研讀規劃表上之時間與進度進行，且活動時間皆能在預定時間前後完成。在研讀內容方面，每位主讀人將其所負責之研讀範圍作翻譯與大綱報告，並提出自己的想法與意見，其他參與人員也相互討論，以每次的閱讀範圍為基礎，延伸出各種相關問題與想法。因此，每次活動均能夠順利進行，也能達到預計之目標。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本計劃在執行過程中所遇到最大的困難應為時間上的安排問題。為使參與老師與同學能夠參加本會，且不妨礙到與會人員的其他時間，因此每次活動時間訂在星期三下午。但因有多位外校的老師參與本活動，有時會與老師們的課程時間與其他活動安排相衝突，另外本校的老師有時也因開會等學校事務，無法全程參與，此為比較可惜之處。

八、經費運用情形